



# 古以色列 道德律

十诫解读

God's Rules  
for Holiness

(英) 彼得·马斯特斯 / 著  
陈军杰 / 译

 团结出版社

# 古以色列道德律

十诫解读

God's Rules for Holiness

[英] 彼得·马斯特斯 / 著

陈军杰 / 译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以色列道德律 / （英）马斯特斯著；陈军杰译．—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26-3938-6

I. ①古... II. ①马... ②陈... III. ①道德规范—研究—以色列—古代 IV. ①B82-09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3702号

古以色列道德律

---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100006）

电 话 （010）65228880 65244790（传真）

网 址 [www.tjpress.com](http://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5×210毫米 32开

印 张 6.5

字 数 85千字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5126-3938-6

定 价 2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85383767

# 作者简介



彼得·马斯特斯博士 Dr. Peter Masters, 1939-

曾在大英博物馆任职，对英国人文历史有深入研究。1970年，他接受伦敦中心区司布真创建的都市会幕教堂邀请开始牧职，并兼任《剑与镗》杂志主编。目前还主持面向整个欧洲的电视节目。已出版26部专著，作品被译成十几种文字，其中《有归宿的人生》《有目标的人生》《历史遗留的证据——大英博物馆之圣经考古》《所罗门情诗》《面对抉择》等已经在中国出版。

# 摩西十诫

-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 2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
- 3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 4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 5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 6 “不可杀人。
- 7 “不可奸淫。
- 8 “不可偷盗。
- 9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 10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出埃及记》20:3-17，和合本

And God spake all these words, saying, I am the LORD thy God, which have brought thee out of the land of Egypt, out of the house of bondage.

- 1 Thou shalt have no other gods before me.

- 2 Thou shalt not make unto thee any graven image, or any likeness of any thing that is in heaven above, or that is in the earth beneath, or that is in the water under the earth: Thou shalt not bow down thyself to them, nor serve them ...
- 3 Thou shalt not take the name of the LORD thy God in vain; for the LORD will not hold him guiltless that taketh his name in vain.
- 4 Remember the sabbath day, to keep it holy. Six days shalt thou labour, and do all thy work: But the seventh day is the sabbath of the LORD thy God: in it thou shalt not do any work.....For in six days the LORD made heaven and earth, the sea, and all that in them is, and rested the seventh day: wherefore the LORD blessed the sabbath day, and hallowed it.
- 5 Honour thy father and thy mother: that thy days may be long upon the land which the LORD thy God giveth thee.
- 6 Thou shalt not kill.
- 7 Thou shalt not commit adultery.
- 8 Thou shalt not steal.
- 9 Thou shalt not bear false witness against thy neighbour.
- 10 Thou shalt not covet thy neighbour's house, thou shalt not covet thy neighbour's wife, nor his manservant, nor his maidservant, nor his ox, nor his ass, nor any thing that is thy neighbour's.

EXODUS 20.1-17, KING JAMES VERSION

# 序言 五个关键要素

“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罗马书》7:12

一个荒废的大别墅被用来作为一个基督徒会议中心，一小群人在休息厅里交谈，不知怎么话题就转到了十诫上。一个学生在小心翼翼地讲话，似乎不想冒犯到别人。他说并没有发现诫命对于个人成圣很有挑战性或很有帮助，因为里面主要涉及的是那些极端的罪行，如拜偶像、奸淫、偷盗、杀人。他承认诫命里确实谈到要守安息日、不可说谎，但仍然困惑不解里面欠缺诸如骄傲、自私或者坏脾气的限定，更别提许多其他正使他受着煎熬的罪行了。

屋子里一个长者回应道，诫命可能确实不够具体，而且他完全可以理解青年财主认为自己已经遵守了全部的诫命。一位年轻女士觉得他们太过消极，相反地，她希望得到一些关于应该如何生活的积极建议，比如登山宝训，或者保罗所言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等等。这些肯定会和基督徒更相关。

这里的人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从没想过轻视《圣经》中的任何章节。之后，人群中的一位牧师开始为诫命辩护，指出诫命乃是《圣经》中所有关于圣洁生活的来源和总结，涵盖了我們所能想到的所有罪（包括骄傲和发怒）。他勾画出这些诫命的角色、范围和积极的特色，展示出他们如何完美地帮助了现代基督徒追求圣洁和品格。

本书作者虽然并不是那位牧师本人，但接下来的几页内容可能正是他会给出的答复（只是形式更加完整）。它简要地概括出学习诫命至关重要的五个事实，以使人们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诫命。概括起来，理



解诫命的五个关键要素是：

首先，诫命反映了神的品格。这是多么值得尊重和学习的啊！

其次，诫命今天仍然保有全部的权柄。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白它们的地位远远高于仅是作为暂时赐给以色列民的旧有仪式和公民律法。

第三，诫命为信徒所设。诚然，诫命是与全人类的约，然而当其全部内容被显明时，就可以看出，诫命尤其与基督选民有关，甚至提供了关于敬拜以及教会结构的法则。

第四，这个关键点对于我们如何应用诫命有巨大的影响，即“每一条诫命都包涵了一个系列的罪行”。

第五，尽管这些诫命主要以否定的形式表达，也是命令人们“施行与其相反的积极美德”。最后两个关键要素尤其颠覆了我们对于这伟大、圣洁法典的使用。

一旦我们的心思预备好去理解所有的教导，没有什么能像这些诫命一样来推进我们成圣的进程。在新约中我们读到，遵守诫命是爱基督的表现（《约翰福音》14:15）以及确据的基础（《约翰一书》3:18-19）。诚然，遵守全部诫命并不能使一个灵魂得救，但是对于单单因信基督而蒙恩得救的信徒来说，它们是无价的。这本书会遵循五点《圣经》的要素，来解开这“至尊律法”的丰富。

## 诫命反映了神的品格

首先，很重要的是我们要意识到十诫是源于圣洁神的永恒属性，并且反映了他的品格。我们绝不能把它们当作神早期、低级别版本的律法；一部只是为了旧约时代而设立的原始法典。它们被错误地称为维持人类在堕落时代生存秩序的临时性律法，实际上远非如此。因为它们反映了神完美的品格，是审判世界的标准，也是被救赎的子民永恒生命的

法则。

甚至19世纪伟大的美国神学家查尔斯·贺智也忽略了这个关键的事实，他认为关于谋杀、婚姻和财产的诫命只与今世的生活有关，因此“不是建立在神的基本属性之上的”。他的观点和传统主流解经家不一致，严重限制了这些诫命的个人应用。一旦我们牢记所有诫命都反映了神自己的圣洁品格，就会看到我们内心深处的本性一定需要由它们塑造。

例如，第六条诫命对于谋杀定罪，因为神不变的品格是保存并善待他的子民。神自己定会在永恒的荣耀里永远守住第六条诫命，他的子民一个都不会灭亡。神的本性是不伤害或毁灭任何人，除非是为了公正的惩罚罪。摩西（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把谋杀的罪和剥夺别人的自由和冒犯年老父母的尊严联系在一起。无论何时，人被轻视或者被弄得情绪崩溃时，类似谋杀的罪就已经犯下了。它之所以邪恶，首要原因是其与本性是爱的神相矛盾了。我们会变得越来越像他一般慈爱——当我们领悟到每一条诫命都是基于荣耀神的本性时，对诫命的应用就会十分显然。

相类似的，第七条诫命反映了神的信实。关于奸淫的禁忌不仅仅是在现今罪恶世界中，用来规范人类正常性行为的权宜之计，更是在永恒中成为神及其子民（以最高标准）完全持守的诫命，因为他们会完全忠于彼此。一旦我们看到这条诫命源自神的品格，就会明白它的范围远不止婚姻，并且也不会奇怪以赛亚、耶利米、保罗和雅各（在其他受圣灵感应的《圣经》著者中）全都用这条诫命来教导属灵忠诚的责任。

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同样反映了神的美好品格，他是伟大的赐予者而非人类的掠夺者。他的祝福是白给的并且数不胜数，他的子民也将效仿他一样奉献，而不是一味索取、依赖或者榨干别人的资源（以及情感的力量）。第八条诫命远远超出实际的偷盗行为。（可悲的是，许多从未偷窃过任何物品的基督徒却是他们教会的过客和负担，因

此与盗贼无异，对于属灵的见证和事工毫无贡献。）第八条诫命依托于神无限仁慈的品格之上。

一旦我们把诫命看作是全能神的品格和品味的表达，这些范例就会作为全部教牧应用的一瞥跃然眼前。但是我们怎能那么确信它们反映了神的品格呢？答案是神自己的话语，当他命令摩西向以色列民宣告道德律的时候，他如此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未记》19:2）

类似的陈述多次出现在摩西五经当中，全部指明道德律是作为神品格的延伸或者他圣洁的描述来赐给我们。使徒保罗同样教导我们，诫命不只是神加给人类社会的规范，他反复强调它们的属灵本质。在《罗马书》7章12和14节中他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是属乎灵的”。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十诫的道德准则揭示了神美好的本质和神圣的属性。

## 诫命今天仍然保有全部的权柄

第二个解开诫命的丰富的关键要素是明白诫命是神关于敬拜和圣洁生活的永久准则。这要素是第一点的自然延伸。毕竟，如果诫命反映了不变之神的本性，它远远高于从旧约到新约时代任何可变化的安排。人们经常发问，为什么十诫从神赐给摩西的礼仪律和民事律中分别出来，而它们被视为道德律的至高表现。为什么其他律法被一扫而空，而十诫却仍然保有其权柄？

答案可以很容易从新约得出，因为我们非常确定地看到耶稣和使徒关于全部十诫的教导。一些教师说第四条关于安息日或者主日的诫命是个例外，但是他们错了，我们将在关于那条诫命的学习中谈到。

摩西特别提到十诫的特殊地位，他提醒我们注意诫命传递的方式。

他说：“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他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申命记》5:22）。《出埃及记》31章18节还补充说诫命“是神用指头写的”。

神选择了一个独特的方式来启示他这部分特殊的话语。通常，他藉着圣灵感应的信使——先知和使徒来说话，但是他传达这些诫命时，是藉着从天上来的洪亮声音，并且用他自己的“手指”把它们写在了石板上。这个直接启示的方式把十诫提高到远超随后的礼仪律和民事律之上。它们被显著地分别出来，并且“提高”到一个闪耀、贯穿新约和旧约的位置。

在赐下十诫之后不久，神藉着摩西以壮观的方式向以色列人启示了大量其他的要求。他给了诫命更加详细的解释，为特定的情形添加了很多律法，并且也增补了宗教仪式的礼仪律。这些次要的律法是为了以下目的而制定：

- （1）教导人的心思意念去明白重要的概念，比如神的圣洁及中保和献祭的必要性；
- （2）提供基督到来之前的临时敬拜体系；
- （3）以直观的方式帮助指向弥赛亚的工作。

包括民事律和礼仪律的全部次要律法，尽管其基本原则对于今天仍然适用并具有教育意义，但它们都只计划施行到耶稣到来为止。然而，十诫作为神永久的道德律高于其他全部，而且我们必须撇弃一切视十诫与那些基督到来就被废止的律法同等重要的教导。

## 诫命为信徒所设

第三个解开诫命完备性的关键是要意识到诫命所要达到的双重目

的。诫命显然是要约束所有的人类，然而同时它被特别设计用于帮助那些真正认识和爱神的人。通常对人类来说，十诫是神所接受的公义的标准，阻止有罪和未被赦免的人们接近天堂。基督代替罪人成就律法的要求，为他子民的罪承担永恒的刑罚，罪人只有藉此才能得到洗清和救赎。

在重生得救之前，十诫高高在上地谴责我们，定我们的罪，但是一旦我们被带到基督面前，同样的诫命就换上友好的笑脸，成为伟大的指引和帮助。一方面，诫命绝对是作为审判的基础约束全人类，另一方面，它们是所有得救的人敬拜和祝福的行为手册。摩西特别强调了诫命对于信徒的特殊适用性，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申命记》6:5-6）。摩西在此并不是说要人因恐惧而服从，而是把律法当作为爱神之人所设计的祝福向人们推介。对于他们来说，十诫是有指导性的，也是珍贵的，不可抗拒并给人启发的。

我们在诫命中发现这样的启发了吗？如果我们抓住这个关键——即诫命在很大程度上是为重生得救的人所构建的——就能发现。当神向人提出诫命时，他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些话表明诫命与从神那里找到自由和得救的子民之间的特殊关联。它们被当作良善的代码和继续得自由的“公式”来书写。神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他所爱的儿女免受伤害，所以他（实际上）是说，“我已将你从奴役中带入自由，这里有那些会让你得到祝福方式的规则。”

诫命的双重功能就像是巨大的铁吊桥阻挡了去向护城河环绕的城堡之路。如果升起，就不可能通过吊桥，而一旦信号发出要让人进入城堡时，那不可逾越的屏障就会落下，将护城河两岸连通。如果吊桥降下，上桥的人看到结实的铁板路和安全的扶手，那危险的屏障就变成了帮助和支持。这种解释说明是不足的，因为十诫不是人和神之间的中保或桥梁，而是救恩将诫命从敌人转换变成了朋友。因此，我们在学习十诫

时需要有这样的期望：就是它能够大大为我们提供个人、教牧和辅导方面的帮助。我们一定要期望从十诫中听到友善的和保护性的语言。比如，诫命之一就是保护教会免于经历因为领导者经验不足而导致的动荡。作为基督徒，我们怎么才能确保得蒙神美妙的祝福，包括他跟我们同在的确据呢？答案是——通过诫命。尽管诫命约束所有人，尽管诫命有严厉的禁忌，它们仍是神为保护和精炼他子民最良善、最有保护性的话语。

## 每个诫命都包括“一类”的罪

第四个解开诫命全部价值的关键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当这个关键被忽略时，任何揭示或理解都会变得极端肤浅。第四个关键就是，相信十诫中提到的任何一个罪都代表的是一类的罪。每一个提到的罪都是那一类错误行为中首要的罪。摩西在很多章节都阐述了这个原则，新约也进行了反复确认。比如说，众所周知，诫命中奸淫也包括内心的淫念，诫命中杀人也包括仇恨。因此，当诫命禁止一个主要的罪时，同一种类次要的罪也在包含在那条诫命之中。

诫命肯定要看其字面的价值，遵守它所提出的罪，但如果只是遵守特别提出的罪，会失去它所包含的更深层次的意义。我们必须经常自扪：

在这里所提到的主要代表的罪的系列里面，还包括哪些其他的罪？摩西经常在进一步解释律法时为我们提供答案，下一章我们将参考他的“解经”。例如，当诫命说禁止拜偶像时，我们意识到这是这一类罪中首要的罪，非字面意思的偶像也包含在内。因此，如果有什么东西代替了神成为我们在崇拜或生活中肉体享受和满足的源泉时，那么它就是偶像。类似的，奸淫的字面意思是各种形式的不忠（包括属灵的出轨）中最坏的一个。在未来的篇章中我们将探讨（和证明）这一类的罪。

## 诫命包括含义相反的积极美德

理解并鉴赏诫命的第五个关键是，确信当以积极的方式并消极的方式来对待诫命。当以否定的口吻表达时，神的意思是让我们向罪的相反方向努力。诫命以否定的方式表达，因为它的首要功能是强调人的罪，而信徒是要热爱并追随与之相反的美德。这是新约教导我们看待诫命的方法，例如，我们读到《希伯来书》13章5节——“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信靠神，以神为足就是源于第十个诫命的积极美德。

这是神希望他的百姓从一开始就采用的方法，摩西受圣灵启发立下了榜样，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命记》6:5）这些话后来被主耶稣作为十诫的完美总结。它总是想让真正的信徒看到每一个禁止行为的积极方面。摩西也再一次呼召我们思考积极的美德，他说：“要留意遵守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律例。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申命记》6:17-18）没有什么能比这父亲般的劝告更积极的了。如果我们不能分辨隐含在每个诫命中的积极行为，我们就错过了真正的要点。我们必须从每一个诫命中鉴别出神所希望我们要成为的人，注意与每一个罪相对应的好行为。

在我们着手开始这个研究之前，必须非常清楚，我们一生中所有的祝福都倚靠基督。信徒不是通过遵行律法来得到祝福的，同样，遵行律法也不是他们得到持续祝福的保证。终其一生所有的祝福都只是藉着基督的功绩和工作。我们努力成圣不能换来任何东西，因为我们如此亏欠神的公义。尽管如此，神还是要求我们愿意高兴地来遵守道德律，来取悦和荣耀他。一个小孩可能会因为好行为受到嘉奖，也许是一次郊游或一个礼物，但是孩子的努力并没能赚到获得奖励的钱。类似地，神奖赏公义，但这些奖赏完全是我们救主耶稣基督所赎买的，是恩典的奖赏。

而漠视神的诫命将会丧失灵魂的平安、确据、作神器皿的机会和神对祷告的回应，甚至会招致主管教的手加在我们的身上（《希伯来书》12章）。

确认诫命约束权威的经文见附件199页。



# 目录

[摩西十诫](#)

[序言 五个关键要素](#)

[1 谁当居首](#)

[2 轻慢不得](#)

[3 保持亲近](#)

[4 设立主日](#)

[5 完美护理](#)

[6 谋杀万象](#)

[7 避免灾祸](#)

[8 各种盗窃](#)

[9 谎言家族](#)

[10 人心之敌](#)

[结语 蒙恩的“秘密”](#)

[附件 权威诫命的确证](#)

# 1 谁当居首

## 第一条诫命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歌罗西书》1:18

第一条诫命期许福音所有的仁慈和应许，告诉我们可以了解神并和他相联系。它使我们确信，接近他、崇拜他、荣耀他，从他那里得到我们所需的一切是可能的。这是神真实而重要的陈述，对每一个信靠的灵魂来说他是可以亲近的，因为这个诫命实际是在说：“我要对你慷慨友善，我要使你可以接近我，我会是你的父亲、救主和朋友，除我之外你不需要别的神。你可以来就我、爱我，证明我的存在，领受我的宽恕、生命和能力。你可以分享我永恒的宗旨，成为我的孩子，我永远是你的神。”

所有这些都是从事实（即除主以外我们不需要别的神）进行逻辑推断得出的结论。因为我们可以认识这位全然正确和荣耀的主，没有任何宗教或世俗的借口可以让我们转向其他神。借着这样可与他接近，神坚持说他是我们崇拜的唯一对象，承认他是生命和真理的唯一源泉，顺服于他的带领。

## 定义其他的神

在这个诫命中，“别的神”指的是什么呢？显然，他们不仅仅是异教徒的偶像。“拜别的神”用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的话来说是这样

定义的：

“要禁止喜爱、渴望罪恶的放纵，并禁止期待从中得到快乐和任何认为是好的东西。相同地，不允许任何人或受造物，不管怎样优秀和珍贵，来竞争我们对神的爱。所有无神论、不信或反宗教的都是反对神，并想独立于他。骄傲的世人，他们的偶像是自己，因为他们崇拜的是自己，并且期望别人也和他们一样。贪婪的人类把财富当作他们的神，爱它、依赖它，并且希望从中得到快乐。感观主义者崇拜‘神明’就像在异教徒的庙宇中所看到对真神的亵渎一样。”

《圣经》是想以这种方式扩大“别的神”的范围吗？这是第一条诫命最初、字面的意思吗？当然是，因为远古时代的“神明”代表并鼓励受造物自己和其他受造物得到满足。第一条诫命不仅要禁止异教徒的神，并且要禁止一切它们所代表的东西。

在重生得救之前，“自我”的偶像经常是我们至高的神。骄傲以各种形式统治一切，所以“自我”在生命中是第一位的。我们崇拜和服务于“第一位”，并且我们自私的目标清除了所有对真神的兴趣。重生得救以后，骄傲和爱自己成为我们最大的敌人，因为我们把它们看作是和拯救我们的主相竞争的“偶像”。

拜偶像是崇拜（或依赖）任何取代神的东西，包括我们自己，信奉各种偶像，不管它们是智力的、情感的、物质的或是肉体的偶像。新约向我们显示，我们必须以这种方式读第一条诫命。例如，在《歌罗西书》3章5节，保罗列举了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等罪，紧接着说，它们就像拜偶像一样。虽然并没有涉及字面意义上的异教徒的偶像，但所有对世界上事物的贪恋都是偶像崇拜的一种形式。

保罗在《以弗所书》5章5节说了同样的话：“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份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保罗也表明，那贪心的就是触犯了第一条诫命，因为在《腓立比书》3章19节，他说某些假教师“他们

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专以地上的事为念”。用《圣经》的言语来说，所有不受控制的欲望都成了假神。

## 根本没有别神

要发现诫命完全的含义，有必要解释最后几个字“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我们可能会将内容误认为：“你不能有别的神在我之前、在我之上、超越我。”这种理解会让人们以为，只要它们不挑战我们给予神的权威地位，我们在生活中可以拥有很多偶像；而这恰恰是撒但想带我们进入的妥协。然而，“除了我以外”意思不是“在我之前”，而是“在我眼中”（这和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在1530年的新约翻译完全一致）。这是一个强有力的说法“你根本就不可有别的神！”很明显，我们不能支持任何一个反对主的神。那么，和他站在一边的神怎么样呢？例如，一些基督徒试图辩解他们对世俗的时尚、音乐、财富的追求的理由是将所有的这些东西都奉献为主的事工上。他们昂贵的时装会帮助世俗的人在他們面前感到舒适；他们的摇滚乐会吸引人到教会里来；他们豪华的房子充满了让人难以置信的物质享受，将会用于福音小组的聚会。极端自我放纵的假神们（他们认为的）可以被改编、驯服、成圣而用于“主”的一边。一些自称信奉《圣经》的基督徒甚至认为，即使是错的宗教也能让人成圣，于是他们在普世运动中跟天主教以及否认《圣经》的自由主义都联系起来。然而第一条诫命谴责所有其他的神、无论是宗教的还是物质的，而不管他们是否与真神敌对或被改变以用于真神的一边。

以色列人在旧约时代最经常发生的问题是他们崇拜神的同时又崇拜其他的假神。神对他们的评论记载在《列王纪下》17章41节：“如此这些民又惧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神在第一条诫命中说，“你不得把你的感情和信賴置于任何东西来取代我，或来帮助我，仿佛我没有

权力似的”。

## 意想不到的神

第一条深具挑战的诫命省察我们的动机，在本章余下的部分，我们需要聆听这条诫命的要求。作为不信者，我们让各种东西充斥着我们的生活，以此替代神。我们不想寻求主并找到他，所以我们内心深处的空虚不得被各种享乐、欢娱、生意、野心和物质财富的追求所充斥。确实，有些一定程度的欢乐和物质追求是清洁的、有价值的和合理的，但这其中一些成为了我们的神吗？我们对于“别神”的首要定义必须按照这样的思路来思考：

“我选择去做的任何消遣，能分散注意力和成为我所崇拜之神的替代物的，实际上都是‘别的神’。类似地，任何抢夺和损坏我全心全意服侍主的東西也是‘别的神’”。

神的替代物多种多样，一种常见的形式就是“白日梦”，即专注于物质的或自私的欲望就能给我们带来快乐和满足。对许多人来说，流动的想像能够成为精神的偶像，所以我们要挑战自我，时不时地自问“过去这一周，我都在梦想些什么？”我们不能让自己的头脑成为无尽假神列队般通过的栖息之所。

一些信徒经常痛苦地沉溺于焦虑、烦恼和对家庭琐事安排的担忧之中，所以他们的心思不能集中在永生神和生命中重要的事情上。不管我们是否意识到，如果我们允许自己严重受到计划和问题纷扰的话，它们就成了“别的神”，因为它们抢占了我们的精力、祷告和侍奉，进而占据了神的位置。有时该是祷告的时间了，几乎是任何其他事情突然变得更有趣、更重要或比祷告更迫切。不管什么东西，只要它在我们与神宝贵、特殊的约会中偷走了他的位置，它实际上就成为了“别的神”。

另一种定义“别的神”的方法是：只要我对任何人或事生发过度和至高的渴慕和喜爱，那么它就成为了“别的神”。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可以爱慕许多人、许多事，对它们又尊敬又喜爱，但如果一个人或一件事在我们的喜好中占据了主导位置，那么它也许就变成了一个“别的神”。我们要特别注意区分这样的别神，因为神赐给我们足够的能力来喜爱、欣赏并享受事物。为我们周围的事物所陶醉是完全合法的。从神的话语中，我们甚至负有使命来探索、征服、理解和欣赏神安置我们所生存的这个宇宙。然而，我们有责任确保我们对这些事情的兴趣不会挑战我们对神的顺从和责任。

## 对抗“别神”的解毒剂

在第十条诫命中给出了针对这一点的详细建议，但这里有两点解救的方法或者说是解毒剂，来抑制“别的神”在我们生活中的出现。第一点帮助抵消对与物质和世界相关事物的过分关联和兴趣。我们不应该让自己欣赏和享受的能力完全耗在财产、职业生涯、孩子、家庭、衣服、兴趣爱好等等事上。不管什么时候，只要这事成了“我的什么”的时候，我们就应该限制这种能力。如果这是“我的”财产，“我的”形象（我正要购买或是正在考虑的），我们必须对那件事情采取冷静和低调的处理。我们要决心不为这样的事情太过兴奋，而更加实事求是地对待它们，并且我们必须为自己设立基本和合理的标准。通过采取这种方式，我们才能够在被世界的事情紧紧吸引，并开始骄傲和自恋时，抑制对它们的崇拜。所以我们说，“如果有什么事在我的头脑里，我要抵制并不因它而做白日梦。我对自己的需求要简单直接，我不会花费好多天的时间来计划装饰，或为各种计划而狂欢。如果这是关乎我个人的问题，我要严格地自我控制。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穿粗衣住破房，而是说我们要把个人计划、追

求和财产作为一个潜在危险的区域。应该以一定的冷静态度来看待任何这一类的东西。我们应该采取措施减少过度渴慕或对这类事情的陶醉。取而代之，我们欣赏和享受的能力应该被用在对神的事工中，并且我们对神事工的成功和需要更感兴趣。让我们把最好的能力放在对神国的梦想、计划和工作中。在我们遇到与主相关的工作或与他人有关的事情时，通过各种方法，使我们欣赏和享受的能力得到最大程度的自由发挥。主的话语告诫我们要彼此相爱，“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立比书》2:4）

所以当我对一些项目或事情产生兴趣，开始动手计划起来时，那么最好问一问“这是为了我吗，是我的吗？”如果是这样，要敲响警钟，因为另一个神要在灵魂中滋生了。但是如果这个计划或主题是为其他人，或一个雇主、或为了主好，那么我的处境就是安全的。

另一个应该用来消减对世俗事情强烈依赖的方法是把欣赏的能力更多地应用于自然的事物上。我们生活在一个不自然的年代，生活被人类科技和制造的东西所充斥。在城市里，我们很少能看到星星、山脉、天空和风景，这些都是能够让《诗篇》的作者因此望见神而感到狂喜的景物。当我们有机会走出去看看美丽的风景时（造物都是神直接的作为），那么我们欣赏的能力和喜悦就又一次使我们处在安全的境地。总而言之，自然的事物、服务他人，福音的侍奉是我们放飞想像力的最好地方，因为这些方面，有较小的可能会制造“别神”。当事物是“为我”时，是最大的危险。我们有一个严肃的责任是要自我控制和平衡，如果不能做到这些，我们会发现自己是在事奉“别神”。神要求我们：“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歌罗西书》3:2）

## 辨别我们生活中的神

### 1. 我们可以没有它吗？

有一个问题出现了——我怎么能知道我过度喜爱或者依赖某种东西，以至于它已经变成了我的“别的神”？我怎么知道自己已经太过依附一些事物或一个人了？首先，让我们用另一种方式来问这个问题：“如果主要求的话，我跟这些事物或一个人不管多么亲密，我都预备好可以放弃吗？”备受困扰的基督徒经常会面临这样的问题。他们知道，如果他们继续敬拜、讲道和向青年传福音，可能会让他们遭受多年的牢狱之苦和家庭分离。

对于已婚的夫妇和家庭来说，这似乎是不可忍受的，因为神呼召他们彼此相爱，并且让他们保持最亲密的结合。不管怎样，他们认为主必须居首位。当那一天到来，如果我们没有准备好承受损失（甚至暂时的也不行的话），那么即便是具有神圣之爱的基督徒的婚姻也会成为“别神”。婚姻是神的恩赐，是他自己爱的表现，然而如果婚姻放在主和我们对他的忠心之上的话，婚姻就被污染了。我们得到这种珍贵的关系，为的是要将其奉献给主的事工。神赐给我们友谊和婚姻的美好祝福，但他必须永远是第一位的。在这自由的地方，我们没有因主事工的呼召而不能两人在一起，然而一些基督徒夫妇甚至为一些小试炼而抗议，比如因为需要夜间去别人家里拜访，而两人暂时分开这样的事情。问题是：主和他的事工是否永远是第一位？

## 2.它已经开始辖制我们吗？

当一些活动、财产或关系已经开始统治我们时，暗示着这些东西已经成为别神了。保罗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哥林多前书》6:12）一些人是被关系或朋友所辖制。显然，我们必须在未信主的人面前保持良好的见证，但可悲的是，基督徒竟允许他们自己被不信主的父母或朋友操纵、控制和威吓。年轻信徒有时会从一些不信的人那里接受一些财务帮助，之后会发现自己陷入一种道德的把柄，被他们使唤多年。对这些信徒来说，他们的家庭已经成为寻求帮助的神，成了必须服从的神。



可悲的是，一些信徒以职业生涯和学习课程为神，这样就不能为主做任何事了。在这些情况下，小心保持平衡十分必要，因为学习和进步是有益的，但有些人允许他们自己被其辖制，以至于他们从来不能在自己的教会做神的事工。他们的终极目标是成为真正重要的人，挣最高的薪水，但如果神对这些学生有其他计划的话，又该怎么办呢？太糟了，因为每一件事都决定了，而形势也不容再做任何商讨了。某些目标成了神，真神却不能进行干预。我们接受这样的现实，即神会让他的一些子女在某些领域居高位。他自己是他军队的统领。但他的话语也说“你为自己图谋大事吗？不要图谋！”对信徒来说，坚持不懈地追求世界的目标等同于向世界的价值观投降，这样你就以“受更好教育”和“个人发展”为别神了。

### 3.它激发了我们的紧迫感吗？

另外一个辨别我们生活中是否有“别的神”的方法是注意那些最能激发我们责任感和紧迫感的事情。我们通常把很多事情看得很严重，对于业务和生活中的紧急事件都会立刻回应，但是对于神的事情，我们是不是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反应呢？牧师们经常抱怨，教会的执事对于那些会损坏到神事工的问题和伤害缺少关心，更别说紧急事件了。正努力的事情可能会出错需要关注；人们可能需要交通工具或照顾；一些部门可能在走下坡路；而对所有这些事情，有些执事的反应可能是太过于轻松和无所谓了。可能家庭和个人的事情才是他们唯一关心的事情。我们也是这样吗？除了教会的执事之外，又有多少教会的会友注意并且回应教会的“紧急事件”呢？这都有效暗示我们，自己的生活中有别神——就是时刻都能激发我们产生焦急和关切感觉的那些事情。显然，立即回应家庭和业务中的紧急情况是对的，但如果我们不对主的事情抱有同等的关注，那么家庭和业务就成了我们的神。

### 4.为我，抑或是为主？

最后，我们的动机会暴露我们的神。我们的目标和动机是引人注意和称赞吗？是令人感觉舒服和高兴吗？倘若如此，那个目标就是神，我们爱它，需要它并为之服务。如果我们是主日学的老师，我们的终极目标就是让人看到我们有一大班的学生（或者至少比别的班人多），那么声望就成了一个神。作为牧师，我渴望的是教会人数众多，别人都羡慕我们有一个大的会众吗？如果这是我的兴趣和目标的话，那么骄傲和自尊就成了神。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我的目标是尽我所能来服侍神，是为了赢得更多的灵魂，为了他永恒的荣耀，那么主就是我的主和神。

我们想让人认为自己聪明、诙谐、强壮、属灵、雄辩、知识渊博，还是别的什么？是什么驱使我们的行动？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的动机是什么？我为什么服侍神？我的目标是什么？是自我吹嘘，还是因为我爱主而以行动来服侍他？我们必须思考这些问题，因为神说我们必不能依赖、受治于或喜爱除他以外的别神。我们要好好思考是否遵守第一条诫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我们必须祷告“主啊，求你帮助洁净我的心灵，让我在祢那里寻求所有的良善。如果其他事占据我生命的话，求祢帮助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 2 轻慢不得

### 第二条诫命

“不可……雕刻偶像。”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罗马书》11:33

当你读第二条诫命时，如果认为它说的只是禁止异教徒的偶像崇拜的话，那么你的损失就大了。

显然，诫命确实禁止偶像崇拜，但它的首要目的是禁止任何制造真神替代物的企图。完全禁止并谴责任何通过偶像、图画或任何企图描述他的东西来崇拜真神。著名的《1563海德堡要理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 of 1563）问道：“那么，我们是否禁止制造任何的形像呢？”回答：“神不能，也不可以任何形式被制成任何可视的形像。”另一问题是：“教会不是也容忍针对非基督徒的书籍上出现‘描述神或基督’的画像吗（比如说为单纯的人所预备的教具）？”回答：“不可以，因为我们不会比神更有智慧，他不会让他的子民受哑巴偶像的教导，而是要受神话语生动的教导。”

我们当然可以使用《圣经》事件的图片，尤其是作为孩子们的教具，但杜绝描述圣父或永生圣子的图片（除非后者是被间接地看到，后边将会解释）。但我们为什么不能制作任何代表神的可视之物呢？因为在第二条诫命中，神启示到“因为我是活的神，无限永恒的灵，你不可企图作什么形像来描绘我，因你不可能描绘我这样的属性。你何时将我贬低为微小图片，或无生命的画像，你就羞辱了我的属性，并在你心中

安置了一个‘小神’”。

## 刻画神是不可能的

谁能刻画出至高无上圣洁的灵呢？我们怎样描绘那位无限的神呢？什么样的模型和图画可以描绘出哪怕一丝一毫永恒存在、无限的智慧和能力？我们怎样来刻画神庄严的圣洁和公义？我们怎样才能做出没有任何瑕疵、全然完美的东西？甚至我们怎样才能开始描绘他深不可测的恩慈和爱？很清楚，任何关于神的形像和图画都不够严肃。不管人具有怎样的天赋，也只能在对神的认识是模糊、属血肉并不完全的情况下，才能造出神的形像来。

当然，用愚蠢的、不完全的事物来代表神是对他的侮辱。崇拜时盯着看的任何图画或形像都不能帮助我们的心思集中于神，那位至高的圣灵和有无限智慧的神。他被降低为可视物那一刻，我们就被限制，以致失去所有对全能、荣耀之神的真正畏惧和惊叹。只有通过神所选择的话语才能表现他的属性，愿我们能获得对伟大的、荣耀的天上的神的正确印象。所以这第二条诫命是理解真正崇拜的重要规则。

有些基督徒因为有一些基督的图片，不经意间就打破了这条诫命，就像我们经常看到的最后的晚餐的三维模型一样。这也许是虔诚情绪的一种表达，但这是不对的。信徒们永远不会用这样的一张图片作为神龛在它前面敬拜，然而他们毕竟有了一张永生神儿子的图片，那是错的，因为他是神。基督的图像通常是阿里乌斯派信徒，甚至是撒克逊人。无论是画出来的，彩绘的，或是由一个演员在一部电影里扮演的。艺术家或演员必须决定他的身量、特点和表情（而我们对于这些是一无所知的），除了“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他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以赛亚书》52:14; 53:2）无论如何，他属世的生命、他降卑的时期已经过去，他现在有着荣耀的身体，就像

那三个荣幸的门徒在基督显荣时提前瞥见的一样（《马太福音》17:1-8）。他只能在我们头脑中，通过尊敬的镜头被模糊地看到，永远不会只变成一个我们想像中的人。

在年轻人的头脑中，我们不应该把基督锁定在他早期的肉身岁月，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跟自由神学家一样错误了，因为他们事实上把他限定成为一个人。我们不反对一个穿着长袍，掩盖着脸部的背影，就像主日学辅助资料中的场景，但如果超越这个，就不尊重第二条诫命了。如果有人抗议说他们并不是要通过基督的像来崇拜，我们的答复是，诫命不但是要禁止错误的崇拜，也要保持我们对神圣的主应当有的认知。

也许需要在这里加入对《圣经》班领袖和主日学老师的请求。当解释第二条诫命时，需要告诉孩子们，当他们崇拜一个球星或影星而不是崇拜神时，就犯了拜偶像的罪。这是真实的，请不要忘记，这条诫命的主要目的是引起我们对神圣属性的认识，这一点更能激发年轻人的兴趣。当他们听到神禁止人们用任何东西代表他，因为他的“属性”太伟大，无法绘画或描述时，会留下更深刻的印象。今天的人们不知道神的“属性”，即他是无限、永恒、永远活着、有位格、全能、全知、圣洁和公义的。他们对他的爱心、权威、主权和荣耀一无所知，所有这些都包含在第二条诫命当中。

## 敬拜中禁止人类的装饰

禁止偶像的另一个重要教训是要使崇拜简单、属灵，不能充斥人类精致的装饰和花样。我们实际是被告诫，在敬拜中不允许有任何程度不必要的装饰，因为神已经设计了崇拜的方法，即用智慧和触动人的话语，可以唱也可以说。《圣经》的许多章节都暗示我们可以有音乐的伴奏，但今天的音乐艺术展示的是人的技能和表演技巧，很大程度上是为

了娱乐，与伴奏相去甚远，触犯了第二条诫命。娱乐已经替代了崇拜主，以至于常常连读经和祷告的时间都没有（仅仅几句话而已）。许多福音派人士错误地认为，只要他们没有做摇滚乐的甲壳虫，就没有触犯第二条诫命。

第二条诫命的积极意义在于引起我们注意到神那无法描绘的属性，教导我们简单、属灵的崇拜。神给出诫命之后不久又在指导做祭坛时，很快对简单性的要求给了确认（《出埃及记》20:25）。他说：“你若为我筑一座石坛，不可用凿成的石头，因你在上头一动家具，就把坛污秽了。”只有神可以赎罪，罪人的任何“工作”或技巧都不能对祭坛有所帮助，所以祭坛必须平实。这同样也适用于敬拜。不应当用人类的精巧来朽坏他，不管是标志性的建筑、彩色的玻璃窗、复杂的唱诗班和音乐排布、或是现代的娱乐奇观。所有这些都是崇拜中表达人类的实力（骄傲），与第二条诫命相反。神禁止用看得见的物体来替代神，也告诉我们，敬拜是靠信心，而不是靠我们心中对神任何看得见的形像，或只是激发起我们的多愁善感来。

崇拜看得见的形像不仅需要准备形像时的技巧，也需要神秘和想象力的技巧。制作形像需要相当集中注意力，以把形像或形像后面的神带到生活中来。修士在小室里盯着十字架，那是毫无生气的形像，但在他真正敬拜之前，必须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行动去思考、想象和感动。通过技巧，修士需要计划、集中注意力在十字架，直到它变成受难的基督。他必须用特殊的投入来敬拜才能获得圆满，他思考的行为（他认为）更多代表的是他的功劳，是他的功德。

相反，真正靠信心的崇拜（而不是试图看到基督）是我们可以做的最简单、最谦卑，然而却是最荣耀的方式。当然敬拜需要努力，因为我们必须准备我们的心，让我们谦卑下来，承认我们的罪，回顾我们的祝福，在主面前喜乐，因为主在他的话语里给我们做了启示。当然，我们必须在敬拜中投入热切和努力，但是如果我们通过信主而获得了属灵的

生命，我们的敬拜就不需要任何使人满足的技巧。今天我们发现音乐和乐队搅动了人的情绪，但这些除了成为“音乐偶像”之外一无所长，取代了本应是用言语和信心发自内心的敬拜。乐团成为了偶像。

在第二条诫命中，神拿走了每一个可能的偶像，不管是视觉的还是听觉的，以移除所有骄傲的、技巧的、以人为中心的、技术导向的崇拜。必须除去所有人造的东西和形象，之后天堂的窗帘才能拉开，我们通过信心才能感知到我们天父和救主的伟大和荣耀。然后我们才能看到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做的，我们谦卑的灵魂发自内心地用敬仰和爱来回应他。这是灵魂最简单的行为，然而只有当我们听从神（通过他的话语）感激他时才能发生，而不是听或看到由我们自己的能力和技巧而制作的产品。

这条诫命反映了神的品格，因为他所有的交流都是直接的、真诚的、真正的、真实的。他不使用行政事务，或是藏在想象的屏幕后面。当他命令旧约时代的人们建造一个会幕、之后建造一个圣殿来代表他的恩典和即将来临的基督时，他亲自选择材料和象征，因为他的真实性也包括精确地、未受污染地向我们启示他自己。

这个诫命中与罪相对应的积极方面是信心，是能被神所接受的与之交流的基础。我们需要在偶像和信心之间做选择，因为前者总是毁坏后者。

## 3 保持亲近

### 第三条诫命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

“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

——《马太福音》15:8

第三条诫命的真正目的是非常荣耀而积极的，因为是被设计来使人保持能对主进行活泼的、有智慧的崇拜，并且与主亲密交往。可悲的是，许多人似乎认为这条诫命唯一的意思是，如果用神的名来骂人的话会被定罪。它当然有这层意思，然而远远不只如此，它告诉我们应该如何、以及以何种态度来崇拜神。在此，神给出他所救赎的子民终生祷告时都应该遵守的规定。

为了更好赏识这条诫命的积极意义，我们必须注意关键词的意义，先来想想第一个词“称”，“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希伯来文字面意思是“提起”，指的是提高声音以一种宗教的方式说出神的名字，就像公开祷告、当众读一段经文或唱一首赞美诗。旧约时代领导敬拜的人“提起”主的名字。所以这条诫命指的是公众崇拜行为，尽管它明显包括任何私人、静默祷告时提起神的名字。“妄（in vain）”从希伯来语翻译而来，意思是暴风刮过乡间，留下一片废弃的荒地。这个词的意思是“废弃的、荒凉的、空的”或徒然、无用的。“妄言”的话没有积极的想法。他们是贫瘠和无效的，因为他们不是发自内心的诚心诚意，而是陈腐浮浅的言语。

我们有时在唱赞美诗、祷告或参加属灵谈话时，会轻率或机械地说出主的名字吗？如果心里缺少诚意，因而对我们所说的话没有真正的感



情，所以在主看来，整个动作就是空洞的字谜游戏，是他所不能接受的。当我们陷入冷漠的崇拜，是否意识到我们触犯了第三条诫命，亦或我们认为这条诫命只适用于不信者褻渎的起誓？这条诫命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唱诗、祷告和讲道，它告诉我们，我们的心思意念必须完全与所说的一致，否则我们就大大地冒犯了神。

我们必须格外注意，这条诫命要求我们严肃对待主的名字。很显然，神对我们使用他名字的态度非常在意，但那是为什么呢？如果别人轻率地使用我们的名字我们都不会太在意，为什么神会那么在意呢？答案是主的名字比任何人的名字都更加无比的重要——因为这是他的唯一描述。全能的神没有实际可见的面容或形体，我们不能实际地看到、触摸或感觉到他，我们也不能感受或理解他神圣的本质。人们也许会忘记彼此的名字，但他们能看到对方，可以握手。甚至当人一时想不起对方的名字时，但对方的存在却是很显然的。对方是男人还是女人，是高是矮，具有哪些与众不同的外表都是非常清楚的，所以这个人的身份不完全依赖于名字。但神的名字比任何人的名字都重要，因为我们唯独依靠他的名字，才能认识他，与他沟通，这是他的唯一身份和认识他的唯一渠道。通过这个名字，我们才能把心思意念完全集中于他。

## 神名字的意义

名字是一个人的称呼，所以主通过使用名字使我们确信，他是个别的神，我们可以和他沟通。如果神没有名字，我们则不得不对未知的、隐藏的、匿名的力量进行神秘地敬拜。我们不得不闭上眼睛，清空头脑中的任何观念，用空空的沉默和浅薄的想法来敬拜他。或者我们要去一个艺术画廊，盯着那些美丽的事物，或盯着树木和花朵，希望我们向未知、非人的“力量”的敬拜是可以被接受的。但神通过一个名字来描述他自己，告诉我们他是个性化的、可认识的，因为名字可以起到交流、说

明身份的作用。我们藉由名字，可以通过敬拜、爱和祷告接近他。我们不敢轻易使用这么重要的名字！我们不敢在自己灵魂不明白他名字意义的情况下祷告、赞美或歌颂他！

神已经为他自己选择了一个充满意义的名字，告诉敬拜者，当他们接近他时，心里应该想着什么。这个名字就是“主”，希伯来文的“耶和華”，意思是“自在永在的”。神在《出埃及记》3章14节宣布了这个名字——“自有永有的”，来自动词“就是或存在”。神是自在的，意思是他不需要从他以外的任何人或任何事获取生命和能力。另外，他是唯一一个自在的。是所有其他生命的源泉，是所有存在物的造物主。他自在永在，他是至高不变的神。主（耶和華）具有所有这些含义，当我们称呼他时，心中应该具有这样的想法。不仅是我们有一位具有个性化的神，而是他的名字告诉我们他的至高永恒的能力，这应该唤起我们仰慕敬畏的情感。

神名字的另一个意思源于此。如果他是所有存在物的源泉和维护者，那么他就是我们每次当向之祷告祈求祝福的那一位，因为没有他我们就丧失了。他名字的第二个意思是“父亲和提供者”。提到神的名字就提醒我们他亲切的爱和仁慈。如果我们试图自负和自我满足，他的名字会谴责我们，让我们感到谦卑，告诉我们他是生命和能力唯一的来源，没有他，我们会一事无成。那么让我们带着洞见和喜爱之心来称呼他的名字，总要记得那意味着他是伟大的给予者，祷告的回应者，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帮助、保守他的子民。

第三，神的名字说明他作为至高、自在的造物主和供应者的权威，毫无疑问是宇宙的主和统治者。作为造物主来说，他显然是王，我们是受造物 and 奴仆。真诚地提起他的名字表明我们承认和服从他是我们生命的主，任何非全心全意的顺服都会使得提他的名变为枉然。总而言之，真正的敬拜是提主名时，以严肃、尊重的方式理解其含义。（1）我们必须清楚地知晓他作为自有的神至高、永恒的生命和能力。（2）我们

必须知道他自己是提供我们一切所需的给予者和源泉，我们要以谦卑和穷乏的心来到他的面前。（3）我们必须知道他是我们生命中绝对的主，我们对他要毫无保留、毫不犹豫地服从和事奉。

我们当然不希望像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那样，他们的敬拜被主断定为无用，他引用以赛亚所说的话：“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马太福音》15:7-8）无论何时，如果我们呼唤神的名字而在心里却没有想到他的荣耀，我们就是假冒为善的。每次我们呼叫他的名字时，我们必须称呼他为我们的主，重新回味我们对祂完全的依靠，完全遵从于祂。

## 当虔诚的敬拜减少时

### 1. 专注于问题

很多时候，一些事情破坏了信徒充满感情和富有意义的敬拜，尤其是欣赏神奇的名字时，又会怎样呢？也许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耗尽了我们的情感能量，于是我们在唱赞美诗或祷告时，心里却想着其他的事情，我们的话语是机械化的。过度紧张和专注于所关心的事都会成为假冒为善吗？未必，但如果我们允许它成为一种习惯，或者我们根本没有与它抗争，那么它当然就是假冒为善了。当我们来到神面前时，必须尊重祂、仰慕祂，记得祂在看着我们，如若不然，我们就使自己置身于通往完全伪善的路上了。有什么焦虑会偷走我们的敬拜？它们真如此强大，以至于恩典的神不能帮助我们？我们是不是嘴上赞美祂，实际却怀疑祂帮助我们能力呢？我们为什么不能把负担卸在祂的脚下，用真心的话语来敬拜祂？

### 2. 一种世俗的精神

毫无意义的敬拜也是世俗精神不可避免的结果。撒但将确保我们都时不时地向这个方向行进。对于真正的信徒来说，他们有可能跌倒，远离简单的生活和自我克制，先知所说的话也会成为现实——“他们的口多显爱情，心却追随财利”（《以西结书》33:31）。他们称呼神的名，但在神的家之外或独自祷告的地方，心思意念却被个人的梦想和渴望所占据。也许有些人等不及敬拜结束就想着要去享受一些新的财产或装修计划，以此来占据心思意念而不去思想神。妄称神的名之罪当然不仅仅限于未信主的人，当信徒假装敬拜时却在想别的事，却是更加严重地在干犯这条诫命。

### 3. 违背神

在敬拜中的假冒伪善经常是源于拒绝在有些义务上遵从神、听从神的召唤。冒犯神的信徒仍然来敬拜并做私下祷告，却不愿意遵守一定的誓言或完全向基督屈服，因为职业生涯、休闲放松、或一些具体的罪已经占据了心灵。当有机会去跟别人作见证、或主日学需要老师、或需要邻里拜访、或教会需要修补、打扫和翻新时，这样的基督徒很少有空。当他低头祷告，叫着神熟悉的名字——“主”时，他所说非所想，因为主不再是他至高的主宰，他也不服从他或服侍他。他不假思索就提起使用神的名字，使之成空，如果他看不到自己不一致的行为并悔改的话，神就会谴责他。

### 4. 懒惰、随意的方式

另一种形式的假冒伪善是懒散地唱诗和祷告。有时，我们的敬拜是不是仅仅变成一种愉快、轻松的消遣，而并不涉及到伟大的爱、思想或努力？只有当曲调悦耳时，我们才唱这诗歌；只是因为敬拜中间或有一些不寻常的事情会引起我们的兴趣，我们才跟随着这些敬拜。当神的名字被提及，我们的心里并没有真正地充满感激和仰慕，也没有充满敬畏的谦卑。我们感觉不到对他的依赖，也没有真正祈求属灵的祝福。

在很多教会中，我们能够看到聚会的人们在四处张望、打量着建筑物、彼此低语，根本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其身心专注于敬拜的活动。所有名义上的或懒散的敬拜都是徒然的，而徒然的敬拜就违反了第三条诫命。随意接近神是一个灾难，然而今天，许多神职者敬拜时通过他们滑稽地带领、轻率浅薄的语言、甚至愚蠢的过度休闲的着装鼓励人们这样做。人们越来越多地倡导随意，但它永远不会与敬畏和尊重并存，而正是敬畏和尊重会激起我们对神名字的理解。

## 5. 错误地教导

从另一个方面考虑，当主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时，他教导我们说，当敬拜辅以错误的教导时，那敬拜也是枉然。主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称呼神名时，要有真正的含义和诚意，包括对他话语毫不掩饰的尊重。摒弃《圣经》和它的基本教义的神职者称呼神名时不可能严肃，因为他没有尊重神的权威。他是一个为所欲为的人，只挑拣那些他所接受的神的话语，并和人的意念混杂在一起。

类似地，相信《圣经》的传道人或神职者如果不能严格按照神的话语来发展教会时，那么也会使神的名字失去意义，因为主不再是力量的唯一来源，他的话语不再是他行事方法的唯一蓝图。他们采用人的伎俩或意念，做他们认为适合的事，他不可能真诚地称呼主，因为他既不听他的话，也不服从他。如果他感觉摇滚乐队能使他的工作成功，他就去做了，而并不去询问教会至高元首的意见，他的名字就是主。他向主祷告，但却没兴趣在他的主权下工作，因而在伤害之中又加上了侮辱，主的名对他毫无意义。这样的传道人从未用神的名字来骂人，但是却掠夺了神通过自己的意愿统治教会的权利，因为他轻易称呼主名，并违反神的律法。所有这些都是对第三条诫命的蔑视，而这条诫命是为保守我们安全、忠实顺服神的主权而设计的。对今天的传道人来说，这些基督的话语和对一世纪的犹太人一样适用。“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

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加福音》6:46）

## 6. 不满意、发怨言的情绪

我必须要说一说徒然敬拜的最后一个例子，因为它使所有信徒感到痛苦。在《哥林多前书》10章10节，使徒保罗警告道“你们也不要发怨言”，指的是因为这个特别的罪使一代以色列人被弃绝。呻吟、发怨言当然会使我们的敬拜成为徒然、荒凉之地。如果“主”这个词包括“所有良善的源泉”的意思，那么如果我们被悲惨、沮丧、自怜的想法所主导，怎能呼唤那名字呢？在这种情形下，很明显的是我们不相信主这个词所包含的美好含义，所以它不能安慰、鼓励我们。

我们明显地不是真心认为神是全能、永活的神，他是所有良善的源泉和提供者，承诺听我们的呼声，做我们永远的朋友。我们必须在抱怨使我们质疑神的智慧和良善，以轻率、空洞的方式称呼神之前把它处理掉。

总而言之，第三条诫命是说，在思想神的名并真诚相信他之前，不要称呼神那荣耀、美好的名字。我们意识到每次我们称呼神名时，不可能都做到完全公义，但至少我们应该尝试一下。只要我们的心思意念真诚地思想着神名字所有的含义，称呼他时就能够蒙悦纳。

也许有时我们心里感到神是生命和力量的唯一源泉，是自在、永在的，也有时我们会被一种特别的意识而感动，就是：他是所有恩典的神、所有良善的源泉，是那一位在基督里给我们救恩、生命和力量，是我们在任何事上都能依赖的神。而另一些时候，我们又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他名字所包含的主权的那一方面，意识到这样的一位神是需要我们服从和服侍的。当我们提到神的名字时，如果不能感觉或感激神名字的含义，那么我们称呼神名就是轻率、无礼的，我们就违反了第三条诫命。

标准看起来很高，然而却是很友善的。如果我们真正理解神名字的含义，用真诚和顺服来称呼他，我们将得到无限的祝福。神将把我们拉

近他，我们的崇拜将充满亮光、理解和确信，即神是我们的神。这条宝贵的诫命是为了让我们接近他。

这条诫命如何能反映出神的品性呢？是因为神的品性都写在他的名字上了，就像我们在这章里所看到的那样。

以徒然、虚假地提及神名为首的这一类罪里还有哪些呢？它包括所有的不真诚（和神有关的）、轻率、浅薄、随意、浮浅、仅形式上的崇拜和虚伪。应该遵守哪些相反的积极优点呢？很清楚，应该真诚、慎重、思考神的属性及感恩的喜乐。

## 4 设立主日

### 第四条诫命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

——《使徒行传》20:7

第四条诫命，是具有牧养和保护性的，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把教导、祝福的实际安排融合在一起，甚至预言也都包括在其范围内了。非常遗憾的是，一些《圣经》教师的观点认为，在犹太时代末期，随着基督的到来，这条诫命已经大大失去了它的权威性和目的性。显然，自从犹太律法的预表和仪式废除以后，对于怎样保守这条诫命也有了很大的差异，但正如所有其他的诫命，它是永恒的道德律，反映了神的要求和他圣洁的品格（参见本章末尾的小结）。

总有一天，所有拒绝造物主并不将他们的时间和尊敬献给神的人，都会因违背这条诫命而无法进入天国。不管是不是有人给他教授或解释这条诫命，都会被这条诫命的要求所审判，因为这暴露了他们内心的不可理喻跟刚硬。第四条诫命提示了，尽管人们知道世界的存在一定会有位造物主，然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马书》1:21）

所有人都本能地知道他的存在，神从理性、智慧的人类那里得到部分时间，他们应该追寻他，感到对他的亏欠，没有比这更合理的事了。在许多国家，在过去两千年的大部分时间，主日已经在大众心中产生了影响，他们已经知道有寻求他们救主的机会。当神从天上往下看时，他看到人们公然挪用每一天每一小时用于自我崇拜、寻欢崇拜、财产崇



拜，看到人们冷酷的决定毫不退让，甚至连七分之一的时间和思想都不肯给他们的造物主。所以第四条诫命和其他诫命一起，被指定作为闪亮的剑来保卫通向永恒王国的道路。对神应负的责任感在创世时就隐藏在人的良心里，在审判日，这条诫命将会代表那应尽的义务。

## 安息日的性质

当第四条诫命用于揭露有罪人类的无理，保卫通向永恒生命的道路时，它也设计用来在每个年代每一天给神的选民带来祝福。为体会这条诫命带来的诸多益处，我们必须了解每个字后面所代表的含义。“当纪念安息日”的意思是：把它标出来，把它当作今后应该记住的一天。当然，“纪念”这个词会指向过去许多事情（会在适当的时候提到），但它主要是指向未来。尽管每周具体的日期可能会改变（使徒受启示把它改为“主日”），尽管严格的仪式任务在基督里已被废除，然而留出一天的时间用于崇拜和属灵的更新，却是未来世代神的子民需要遵守的，只要公民拥有这样的自由。神的语言是——“纪念！永远不要忘记！”这是所有人的责任，但这是被神所光照之人至高的责任。这一天，就像我们所看到的，是神的权利，对于我们自己灵魂的健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是我们见证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安息日这个词的意思点明诫命后面的目的，尽管对于这个词的全部意思有不同意见，这也是为什么在英语翻译中“安息日”这个词是未翻译的希伯来语。它最基本的意思是休息，停止做事情，终结一件事情，甚至是庆祝什么事情的意思。然而，它也指一段变化的时间，如幕间休息或间隔。把这些意思放在一起，“安息日”的意思是我们停止做日常所做的活动而做点其他的事。它并不一定指的是纯粹身体上的“休息”，仿佛安息日的意思就是抬起脚准备睡觉。我们知道，因为在《出埃及记》20章11节，主以自己的实例来作为此诫命的基础，告诉我们，神经过六天

的创造，第七日便安息。对应的31章17节实际上是用“安息日”的动词形式：“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希伯来语：安息 shabbat 舒畅）。”这帮助我们理解什么是安息，因为全能的神从来不需要睡觉，或感觉到疲倦或疲惫。

主的子民有时发现周日十分繁忙，因为他们敬拜、从神的话语中领受或给予指示，聚集教导主日学的孩子，为传道聚会接待客人，更不用提接送老人、远道的人和孩子来参加聚会。

在这种情形下，他们可能会哀怨地问：“这一天不是应该休息吗？”回答是，这一天是让我们从日常劳动中休息的一天。这是世界上最能让人更新的幕间休息或间隔，是在神的殿里侍奉天国之王的一天，正如一个好的假期可能会极度活跃，更何况“主日”，包括为他的荣耀而进行的属灵活动也应该如此。

更重要的是，神在他的创造之工完成之后的“安息”提醒我们，我们也有属灵恢复的需求（尽管主不需要恢复，他假定自己站在人类的立场来教导我们，我们需要从这个世界中走出来，通过天国的事情来使自己恢复）。就像神停止创造，我们把平常的事务放在一边，把我们的眼目从受造物的喧嚣中抬起来，专注于造物主。这是一个思考、崇拜和服侍主的时间，一切都是为了主，只要社会允许我们拥有这样的一天，我们必须这样做。所以让我们停下来，把所有世俗的事情放在一边，投入到惊叹神、思考神、赞美神和服侍神中来。

## 主日的活动

第四条诫命的下一个词很具有挑战性——“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这里希伯来文和我们的“守”不完全一样，因为它不仅仅意味着保持、保守或尊重一些约会。希伯来文“守”的意思是“围住”，或许是用保护性的荆棘围住，以保卫或保护什么东西。神说我们不能允许任何东

西破坏安息日，也暗示警告我们，撒但会试图破坏对这特别一天的使用，我们必须警惕和抗拒他的企图。就是这一个星期里的主日，全世界很多信徒都会受到诱惑从而被一些世俗或不必要的事情所纠缠。显然，当信徒在主日被迫工作时，我们必须特别理解，他们没有别的办法能够谋生、养家。但不管到什么程度，只要我们有办法在这一天放下部分或所有的事务，我们必须用良心为他保守。

下一个词是“圣洁”，意思是洁净的、神圣的、特别的、献给神的。所有其他的日子，属灵的事情都要和世俗的事情分享时间，而后者占据了我們绝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但这一天不应该与世界的追求分享。显然，一周的六天当中基督徒可能会合理地进行文化和休闲活动，但是主日应该尽可能特别，所有其他原本也健康的娱乐活动在一天里都应该没有一席之地。例如，在教会组织的年轻人假期里，除敬拜以外，足球和桌上游戏应该被散步、交流这样的活动所取代。这一天，在每个信徒的家里，电视也最好关掉。在主日，我们不能参加完敬拜就去听交响乐。来自世界的干扰，即便其本身可能是好的，但因为仅仅是为了娱乐，所以也不应该跨越我们为主日所设的围栏。

今天，基督徒对唱神圣庄严歌曲嗤之以鼻的情况很普遍，许多人想使崇拜音乐尽可能与现今道德贬值的娱乐业的音乐相类似。他们嘲笑这种把崇拜当作完全不同的东西而与世界分离的观念，认为传统的福音崇拜音乐形式已经过时。但是主日的诫命在其他许多章节中也显示了它的分量，把崇拜作为不同的、圣洁的、特别的和分别（为圣）的。我们在主日的崇拜是不同的，甚至是有文化上的区别，所有这些都主日的诫命里有所教导。当主日里所有平常的追求都停止时，崇拜是完全属于主日的。我们做不同的事，主日永远不能顺从世界。我们不能在属世的层面寻求自己的娱乐，即使以合法的方式也不行，因为我们要使主日圣洁、特别，或为主的事情分别出来——崇拜、指导、服侍和团契。信主的学生会尽力在这一天不要学习，我们要敦促把电视放在一边，这一天的每一个小时都是为主做事的特别时间。

显然，当像古时候那样，这样专门的一天是需要准备的。我们记得，古时的犹太人从事农业，所有的工作安排都要考虑到这一天。这也同样适用于今天所有家务事的规划，例如购物、清洁和做饭，也适用于学生周一需要提交的学习任务，这些都需要在周六结束时完成。

甚至周日的疲劳也需要考虑，因为周六、周日生活方式的变化会对有些人造成严重影响。他们一坐在神的家里就开始睡觉。只要能有所帮助，他们怎么也应该为这些变化做些准备，例如早点结束头一天的活动。有些信徒招惹麻烦，因为他们周六做家务一直到周日的凌晨，所以他们带着一颗疲惫不堪、毫无兴趣的心在一周最伟大的一天来到主的面前。如果这一天没有准备，精神上没有活力，人就不能真正为主记住、观察、守望、保持和分别为圣，相反，这一天成为一周的“垃圾筒日”，是我们最不留意、最不热心、最没反应的时候。

第四条诫命告诉我们“主祝福主日”，我们自然会质疑：怎么说主祝福它？因为他使这一天具有属灵的意义，用祝福来包裹这一天而非其他的日子。如果地球上发生什么政治巨变，因为某些原因使周四而非周日成为举国休息的日子，那将不会令真正的基督徒难过，因为我们不会因这些事不尊重法律。我们会和加尔文一起说，哪天是主日都没关系，因为我们知道，如果自由允许，任何为主奉献的一天都会得到祝福，我们将会知道（《以赛亚书》58:13-14）中所写的恩膏和能力：

“你若在安息日掉转你的脚步，在我圣日不以操作为喜乐，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这日，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你就以耶和华为乐。耶和华要使你乘驾地的高处，又以你祖雅各的产业养育你。”

## 主日的六个目的

以下是设立主日直到世界末了的六个目的，这些都来自于西乃山的诫命和主日的范例——在新约中所遵守的。

首先，这条诫命提供了规定的时间来感激和崇拜，神的子民可以向他们的神和王献上属灵的誓言，向他奉献他们的赞赏和崇敬。

第二，这条诫命号召信徒们思考和学习主，要对那一次交付的信仰进行更多地反思、询问和学习。他们要被他的话语挑战，内心受到感动，向他亲近，因他的话语而感到惊异和战栗，从而在理解和教义上被建立起来。对于属灵成长来说，这一天远胜过所有其他时间。

第三，通过主日，基督徒们建立起自己的优先次序来，并展示出他们对主的顺从。正如古时的犹太人围绕这一天来组织他们的生活，于是他们的农活和生意安排都会向跟神有关的事情让步。所以我们要“打断”日常的活动，照这样去做。这里，我们将自己的安排交在主手里，宣布他是我们生活中最重要的。我们的生活和“世俗”的快乐在这珍贵的一天都要服从于主。

第四，主日是用作见证最伟大、最重要的一天。当古代犹太人围绕这一天组织生活的时候，对于他们成长中的年轻人和周围的国家具有重大影响。所有人都会问，“这至尊的主是谁，这一天要屈从于他？”类似地，今天当人们看到主的子民在主日崇拜神、传讲福音，把园艺、洗车、购物、自我娱乐放在一边，对于看着我们的世人来说具有很大的见证。这一天也是进行福音主日学和成人福音讲道的一天。所以，最理想的是，每年有52个主日，我们都有福音讲道可以邀请未信主的人来参加。最重要的是，这天是福音传讲的时间。住在学校公寓里的信主学生，屈从于试探，就像度过平常的周间时间一样度过主日的大部分时间，很少意识到他丧失了什么。未信主的人也许不会表现出来，但他们肯定会被信徒对主日的依恋所感染。对于家庭来说也是一样，对主的承诺经常会帮助向邻居、亲戚和疑惑的孩子证明信徒的真诚。

第五，主日特别重要，在于它宣称对神的恩典和帮助的完全依靠。

旧约时代的犹太人会请愿说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播撒种子、收获庄稼。主日会带来多么大的经济上的阻挡，但是通过守主日，人们告诉神，他的祝福对他们来说比自我依靠重要得多。同样在今天，基督徒可以做许多事来确保成功。如果他们能够从主日中抢夺时间的话，就可以（他们可能会）解决很多的问题，完成很多的事情。但是主日是我们对神的声明，我们依靠他的怜悯、能力和帮助。这一天是承诺的行动，表示我们对天堂的信任，这比任何雄辩的语言都更有说服力。

第六，我们通过守主日向神宣布了另一件事，即我们对永恒主日的渴望，因为主日是作为天堂荣耀的预尝和形象赐给我们。在主日，我们向神表示，我们确实向往基督再来，进入永恒的秩序。我们急切地抓住受邀预尝的天堂之味，并周复一周地享用。蔑视主日是显示我们不寻求和热爱主的来临。那些名义上的福音主义者在周日崇拜，然后就转回去看电视了，这暴露了他们对这个世界的喜爱超越来生。主日安息是神承诺的记号、预尝和征兆，就像赞美诗作者在字里行间所表现的：

为天上更好休息，  
我们赞美你，  
是你友善的表示，  
和无限热爱的表白。  
主阿，我们再次赞美你  
为这样的一天，  
充满古代的辉煌  
明亮并满有希望和喜乐。

——托马斯·文森特

主日是我们对以上各点的善意检验。如果不信的人要被诫命的精神所审判，信徒又将如何处之呢？我们听说，现今福音派的教会在主日只有一场讲道，甚至宣称没有经文要求做得更多，并且坚持那一天余下的

时间用来放松和个人娱乐。我们应该怎样来珍惜和感激主的祝福，他为我们设计了这样一天，用于守卫自己的灵魂、供应我们的需要、把我们提升到天堂。难怪这条诫命是十诫中两条以完全肯定方式表达的诫命之一，即：“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这是与之相对立的正面优点。

主日清楚反映了神的品格和心意，因为这是主对他子民永恒愿望和计划的记号，是敬拜、沟通和属灵光亮的范围。

忽略主日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一类的冒犯——例如缺少承诺、非属灵优先、省略奉献以及对基督徒生活不尽实际的义务。主日指引信徒建立在所有这些事情上的态度。

## 第四条诫命的状态

有些人宣称，第四条诫命是摩西十诫中不合群的一个。他们感觉它只属于束缚旧约时代犹太人的仪式规章，当他们的“国家立约”还生效的时候。这个观点与以下三个不可战胜的论点相冲突：

(1) 十诫作为神用手指写成的永恒律例的独特地位的表现。

(2) 在《出埃及记》20章11节中，有这样的陈述，即安息日是一个创世的律例。神从起初就尊为圣的一天。

(3) 主日的开始作为诫命在新约中的表达，并在早期教会中得到实践（例如：《使徒行传》20:7，《哥林多前书》16:2，《启示录》1:10）。

## 5 完美护理

### 第五条诫命

“当孝敬父母。”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

——《以弗所书》6:3

第五条诫命因人们仅仅理解其字面意思而大大失去了其原本的含义。神的意思很全面，而我们却以很狭隘的方式来解释，从而逃避神加在我们身上的全部责任。这一章，我们要强调这条诫命在基督徒教会生活中的应用，而不是简单易懂的字面意思。

我们也许不会把这条诫命当作最重要的诫命之一，因为杀人无疑比不孝敬父母严重得多，而奸淫也是重得多的罪。想到这些，我们可能会把第五条诫命放在很低的位置来考量，因此我们会对使徒保罗的注解感到震惊——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以弗所书》6:1-3）

乍一看，保罗好像是错了，因为第五条诫命是头一条带应许的诫命。但保罗毫无疑问指的是得到长寿和祝福的首要诫命。换句话说，我们应该这样阐述保罗的这条诫命：“要孝敬父母，这是关于其应许的最重要的诫命”——“使你得福，在世长寿。”

如果一个人病得很厉害，最重要的是带他去看医生，如果一个人想学习，最重要的地方是学校或大学。如果我们追求长寿和家庭的稳定，或者更大的说追求社会的稳定，那么最重要的就是第五条诫命。如果这



个说法让我们感到震惊，只能说我们大大低估了神这部分圣洁、奇妙律例的意思。

## 稳定或长寿？

让我们想一想《出埃及记》中对这条诫命的应许——“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在《申命记》5章16节，这个应许扩展到包括保罗在《以弗所书》6章里的引用——“使你得福”。如果我们孝敬父母，我们就能得福和长寿，果真是这样的吗？不一定，因为在《出埃及记》和《申命记》中的应许不只是指个人的寿命，而是指以色列人占有那地的年月，包括一个国家的得福。诫命中的话语是——“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那应许是说，如果以色列人听从神的诫命孝敬和尊敬父辈，对于父辈们的教训、领导和经验给予应有的尊敬，他们就能长期稳定地享有那一大片土地。尽管这条诫命是针对个人说的，但毫无疑问指的是家庭或社会单元的稳定和长久。遵守这条诫命意味着神会祝福他们拥有一个有序而安全的社会，而不会退化到混乱、无纪律和散漫的状态。

使徒保罗在孩子身上应用这条诫命的方式表明，这个应许也有针对个人的方面，不过我们当然不能这样解释。神会在任何可能的时间以一种特别的方式荣耀和祝福那些尊敬、照顾父母的人——必须按照神自己的旨意。如果我们渴望在所拥有的岁月里得到属灵的祝福和为神所用，而我们的父母也不是敌对的或过度要求和跋扈的话，我们最好确保自己在这一点上顺服并取悦神。神把子女的任性、不懂得感激、麻木不仁、遗弃老人、不尊敬、不关心和不支持他们当作是极大的罪。

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应许主要指的是以色列民族在他们新土地上的稳定，因为以色列人作为教会的象征，它也与教会生活的祝福和稳定有关。实际上，神对以色列民，后来也扩大到新约教会中的信徒

说：“如果在国家（教会）里，对父辈、领导、正确的传统、教导、带领和忠告大有尊敬，那么作为一个国家（教会），你就会稳定、成功，并且会长久占有那地以服侍我。”这条诫命对现今教会的适用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理解并荣耀神对政府、秩序、带领、领导的律例，那么我们的教会就会稳定、并受到祝福。他们将会长久占有那主赐与他们的真理之“地”，而不丢失他们的灯台或停止传扬永恒的福音。

## 最宽泛意义上的“父母”

我们怎么才能从“父母”联想到教会的管理？通过观察旧约对“父亲”和“母亲”一词的应用，很容易理解第五条诫命的意思适用于更宽泛的父母，包括属灵的带领。在《创世记》第45章，约瑟告诉他的兄弟们，神使他如“法老的父”。显然，他不是字面意义上法老的父亲，但是在《圣经》开始的章节，《圣经》帮助我们理解“父亲”这个词经常应用在广泛意义上。在此情形下，指的是约瑟成为法老的谋士和宰相。

在《士师记》中，我们发现“母亲”也有类似的用法，底波拉成为“以色列的母”，因为她是先知和士师，一位向导和领袖，被称作“母亲”。我们记得以利沙怎样向以利亚喊道“我父啊，我父啊！”以利沙称呼他的老师为父亲是一个正常的习惯用法，尽管以利亚不是他真正的父亲，而是他的领袖和导师，以及先知学校的校长。约阿施王也向以利沙行同样的事，证明这是一个通常的用法。他向以利沙喊道“我父啊，我父啊”，因为他是一位先知、牧师和导师。

在旧约中，父亲这个词使用灵活，在生活中和属灵上都是如此，在新约中，保罗也以同样的方式使用父亲这个词，他对哥林多的圣徒说：“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托玛斯·华生（Thomas Watson）在阐述十诫时，代表的是清教徒的传统，他把诫命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政治的父

亲、古时的父亲、属灵的父亲、佣人的父亲（他的意思是仆人的主人或是雇主），最后一个自然的父亲。比较之下我们是多么肤浅，因为我们读到这条诫命时看到的只是我们自然的父亲。因此我们看到，这条诫命涵盖很宽的内容，当然也适用于教会的领袖。

## “孝敬”的含义

这条诫命中使用的“孝敬”一词意味着怎样的尊敬呢？当然，它指的不仅仅是因为人们拥有职权，或因为他们比我们年长就奴性地服从他们。例如，基督徒对政治上的统治者该持何种态度呢？《圣经》的回答是，除了不顺服那违背神的要求之外，其他的我们都要顺服他们。我们交税，为他们祷告，这样，也许会有平安和自由而免受迫害。无论他们属于任何党派，我们都顺服他们，但我们没有义务在个人层面上崇拜他们，或者赞同他们的政治主张。的确，我们又怎能做得到呢？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即便不是绝大多数）像尼禄那样，正值保罗写信指示人如何对待公民领袖时候，尼禄的行为大大偏离了圣经的教导（《罗马书》13:1-7和《提摩太前书》2:1-4）。基督徒不是社会革命家和反叛者。他们温顺、屈服、服从和尊敬。然而如果掌权者命令我们做违反神律法的事情，那么信徒应该遵行神的话语至死不渝。虽然如此，他要对合法的权威保持尊重和服从，为他祷告，因为他知道，国家的领导是神为了稳定和公义而指定的。我们不能陷入这样的问题，即社会革命是否公义，尽管许多伟大的列祖在一些极端的情形下也争论它的有效性。

关于孝敬自然的父母，也有一些例外，我们记得救主对那个希望先埋葬父亲而推迟成为门徒的人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也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9:60，14:26）

孝敬父母（尤其是非理性的、不信的父母）并不是屈从于他们各种

各样要使孩子们从事奉神上松懈下来的谋划。如果父母（有时甚至是基督徒父母）占有欲强、傲慢或刚愎自用，他们成年的孩子就没有义务投入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取悦他们，不用担心如果不这样做就是违反了神的诫命。信徒在地方教会中的热心事奉是排在最优先地位的。首要的是要孝敬神，孝敬父母的义务排在孝敬神之后。因此，对父母的奉献决不能影响对神的奉献。我们给予父母尊重和照顾，但不能以主作为沉重的代价。

一些年轻夫妇因接受他们不信父母的贵重礼物、物品和帮助，从而在自己和父母的见证上妥协了，这种结果往往是不健康的。这些父母会认为他们在孩子那里的得分超过神，因为他们骄傲地认为，这些富足的生活和环境都是父母的恩典。亚伯兰对所多玛王所说的话意义重大，“凡是你的东西，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我都不拿，免得你说：‘我使亚伯兰富足’”（《创世记》14:23）。同样严重的是，后代因为接受了他们的东西，而觉得有义务适应父母的要求。“孝敬”并不是说要变得依赖、欠债或有义务。

## 教会中的权威

教会的组织从根本上是建立在这第五条诫命上的，我们现在来看看一些保护我们教会生活的方法。那些带领教会的人（属灵父母），我们应当看他们为有经验并且是重要的。“孝敬”这个词的意思是我们将重要的和有价值的投在他们身上。我们不会将他们包装成为个人权威或当作是无错误的，我们也不会把他们作为我们独立个人事务上的权威，但会尊重他们、倾听他们，遵循他们符合《圣经》的带领。年轻人常缺乏秩序、经验或稳重，容易出现问题或邪恶的状况，这是对他们极其重要的保护。设想一下，从重生得救的那一刻开始，我们就可以做任何自己眼中认为是对的事情，把脑中闪过的每一个主意应用在教会的崇拜和见证

当中，那么教会将变成什么样子！结果将变成（可悲的是，这是许多教会的现状）充满了属世和疯狂的花招。不管提出这些想法的出发点是多么的良善，神赐给教会一个领袖的原则和指导，以保护教会避免因冲动、草率和缺乏经验而受到损害（例如：《希伯来书》13:7，17和《提摩太前书》3:6）。通过稳健、良好的判断及因此带来的稳定，这条诫命的应许得以实现——“神所赐你在地上得以长久。”

第五条诫命也通过号召尊重老者来保护年轻人不要骄傲自大，阻止他们为所欲为。我们意识到，老年人或教会的资深成员也会把事情搞错，他们也不会被认为完全正确，但是我们当优先遵照神所定的秩序，除非《圣经》上有明确的原因，说明我们不应该那么做。在神对传福音教会的计划中，年轻人和年轻的信徒不会提前被提拔到权威或侍奉活动中令人眩晕的高位，恐怕他自高自大，落在属灵的网罗里（就像《提摩太前书》3:6所描述的）。

一个教会如果推举几乎还没走出属灵摇篮的人承担责任或进行侍奉，那就明显违反了第五条诫命的精神。这不仅仅是错误的判断，而是对这条诫命的藐视，而这条诫命是跟其他如禁止谋杀和奸淫的诫命具有同等权威的，然而过早提拔为侍奉活动领袖的情况，在今天的教会中很普遍。教会受到摇滚音乐大潮流的冲击，在许多地方，讲坛已经变成了年轻人招摇展示他们技能和娱乐的“平台”。这同时违反了不止一条诫命，当然这也直接攻击了神所坚持的：教会在崇拜、教导和牧养活动中要有成熟的领袖、管理和引导。

第五条诫命也在教会建立了管教的方法，因为它授权给“父母”去规范、引导和带领。我们要注意到一个事实，这条诫命说“当孝敬父母”，“父母”都被提及了，因为教会的引导不仅仅包括权威和惩戒，还有爱和关照。父母的形象在这里非常恰当和珍贵，因为父母心里都想着他们正在成长的孩子。他们关心孩子的行为，但心里在为孩子而感触。任何一个孩子走失或受到伤害，父母都会感到担子沉重，在教会里也是

一样。属灵的领袖必须具有爱惜、同情和理解，要能迫切地保护和鼓励神的子民。在神的家庭里，总有一代人渐渐走过年轻岁月，走向成熟，这些成员要披上关爱、关心、责任、爱惜的外袍，因为他们从“孝敬父母”变成实践属灵父母的角色。

## 末日领袖遭弃绝

在描写末世（译注：基督从死里复活升天到基督第二次再来的时期被称作末世）社会分裂时（《提摩太后书》第3章），保罗特别提到人“违背父母”。换句话说，他们不会顺从各个层次的父母，不管是社会的领袖、自然的父母、教会的领袖或是长久以来遵守的，应该受到尊敬的《圣经》传统。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将会“不感恩”。这里应该包括那些骄傲的信徒，他们对那些给自己祝福和益处的人完全冷漠。保罗后来提到那些“顽固”、“自大”的人，称之为“任意妄为，自高自大”。这些人无暇顾及神的秩序，给社会带来无尽的动乱和不稳定，对神的教会也是常常如此。毫无疑问，这就是我们现在居住的世代，我们必须互相鼓励不让现今社会的思想感染到教会中去。第五条诫命是为社会的舒适和存留而写，但主要是为了教会，为抑制自私、野心的罪，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而制定。一个受保守而长存的教会依赖于此！

这是诫命的第二点积极方面，所以它是自己“相反的积极意义”。它反面消极的替代是对任何层面的父母权威的鄙视——无论是在家庭生活、国家生活、或是教会生活当中。第五条诫命反映的是神的品格——因为所引申出来的尊重和荣耀是他自己的一部分，就像我们在三位一体当中所看到的和谐完美的结合一样。在永恒的王国里，我们将看到神将所有得救子民和神圣天使天军带入到一种对神自己不朽、圣洁的崇拜当中。这是他通过圣洁的品格和意愿所制定的伟大计划。

## 6 谋杀万象

### 第六条诫命

“不可杀人。”

“……又怕有纷争、嫉妒、恼怒、结党、毁谤、谗言、狂傲、混乱的事。”

——《哥林多后书》12:20

如果有一条诫命大多数人都没有违反过，那就是第六条，或者他们会这样认为。

在太平的国度里，杀人是极少见的罪行。但正如我们反复强调的，十诫中每一种罪都是那一类过犯中的一种主要罪行。在这条诫命中，如果只是按字面意思理解杀人的含义，将会极大限制神所要传达的信息，正如基督在登山宝训中所讲的，“仇恨”就违反了这条诫命。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辨别这种“杀人”的罪，然后去探究与其相反那积极的美德，并着眼于这些美德。针对把堕胎视同作为一种谋杀的论点，我们将在本章末尾进行阐述。

当救主使这条诫命适用于对他人的愤怒、仇恨和蔑视时，他并没有向他的听众讲述任何新的东西，或添加旧约时代的信徒不曾想像到的东西。他只是提醒人们注意诫命刚颁布时摩西所传讲的东西（谁是摩西，他只是受真正的作者基督启示才写出来的）。

### 摩西扩充了杀人这项罪的含义

在摩西向信众颁布十条诫命不久以后，神又启示他一系列条例（包括适用于死刑的一系列过犯），第一条就是杀人（《出埃及记》21:12）。紧接着，又列举了四种适用死刑的过犯，都与杀人有密切联系，尽管按常理他们看起来与死罪联系甚少。打父母的要治死（尽管没有打死），或是拐带或贩卖人口，或是咒骂父母的（无疑这要包括与父母脱离关系，及在年老时不对他们提供支持和帮助）。如果人伤害有孕的妇女，导致堕胎，袭击者要被治死。从这样对罪的分类中可以清楚看出，摩西是按照处理谋杀一类罪的方式来处理这些过犯的。

然而，怎样把虐待和侮辱父母归到这类杀人的罪行里呢？——答案是，这样的行为“谋杀”了那些父母的自尊、尊严和福祉。我们要记得，在古老的东方家庭，如果成年子女六亲不认和羞辱他们的父母，就是剥夺了他们生存的全部意义。那些年老的父母有权利获得尊敬、家人的陪伴和支持，家庭应该给予他们愉悦和喜乐。剥夺这些就是另一种形式的谋杀，是一种仇恨的行为，是把与生命同等珍贵的东西从父母那里拿走。

相类似地，向别人表示这样的轻视，使人失去自由、奴役他，也是与谋杀为同类罪。摩西很清楚地教导：拒绝、屈尊和轻视是侵犯别人的自由和福祉，都是包含在第六条诫命中的一类罪。因此我们不能认为基督后来修改或调整了古老的律法，因为我们的救主所教导的事情一直就在那里让人们去了解。毕竟是我们的主写下《旧约》，他知道要传达的意思是什么。

## 摩西增加了仇恨和诽谤

《利未记》第19章中也包含了对于十诫中几条诫命之应用的详细说明，让我们进一步了解诫命怎样教导我们去思考。在这一章里，摩西自由穿插了禁止谋杀和复仇以外（如仇恨、诽谤和谣言）的命令。再一次



表明，这些都是同一类罪。他说：“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  
与邻舍为敌，置之于死（即侵犯你邻居的性命）……不可心里恨你的弟  
兄。”（《利未记》19:16-17）

同样连贯的思想在接下来几节中也有体现，把谋杀复仇与仇视、争  
执和怨恨归为同一类。“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  
人如己”。（《利未记》19:18）

很明显，在摩西律法中，取人性命是一类“仇恨”中首要和最严重的  
罪行，这一类罪还包括：谣言、诽谤、诡计多端、奴役、对父母在“道  
义”上的毁灭、怨恨以及类似的东西。所以当理解主耶稣基督在《马太  
福音》第5章里所解释的，他明确地说出以前通过摩西之口所说的，向  
犹太人表明，他们应该一直这样理解。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  
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  
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  
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马太福音》5:21-24）

这里再一次向我们确认第六条诫命包括心中的恨和没有正当理由的  
愤怒。主所提到的侮辱不是轻微的伤害，或是一时爆发的怒气，而是充  
斥的恨、故意的伤害、尖利的侮辱。说“拉加！”很明显地表示蔑视，是  
为了贬低别人，这样别人就被彻底打垮，看起来一无是处。总之，“道  
德”上的谋杀是通过蔑视和忽视来进行的，所以触犯了第六条诫命。“你  
这傻瓜！”等同于造成最大的伤害和排斥。

## 现今的情感谋杀

我们触犯了第六条诫命吗？我们也许会回答“从来没有！”因为我们

从来就没有杀过人，但这是藏在律例字面意思之后的，因为所有人都犯有蔑视、中伤、仇恨，愤怒、诽谤、对他人使用诡计、谣言、怨恨，甚至有时是对父母的伤害。还有奴役他人怎么样呢？！有没有谁（有时是我们的家庭成员）因为我们的傲慢、自私和无心的生活方式被实际上剥夺了自由、快乐和成就感呢？

在某些历史阶段，对丈夫夺去妻子的自由，使她们的生活看起来卑微和毫无意义，似乎已经习以为常了。甚至今天，一些基督徒丈夫践踏属于妻子的天赋和属灵事奉，在各个方面把她当作低人一等。第六条诫命把这归入谋杀一类的罪，因为这样的行为非常自私地打击、诋毁了另一个人。很显然，这没有谋杀严重，但这是同一类的罪。各种类型的奴役，包括对于婚姻的奇怪态度，都作为精神谋杀视同于这条诫命。

谋杀这一类的罪包括否定对他人的喜爱和尊重、对名誉的损坏和对自由和快乐的毁灭。鉴于此，我们怎样处理与第六条诫命的关系呢？愿这条诫命是我们大多数人的良师，将我们带回到施恩宝座前求得主的饶恕和更新。

大多数人没有重生得救前（尤其是在20世纪中期以后）对某些人都生发了深深的憎恨，并且在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被仇恨和嫉妒所驱使。但即便重生得救之后，这种态度还会残留在心里，我们要通过神的帮助尽力去抑制它，因而我们都有可能成为富有爱、友善、平安和和谐的人。第六条诫命讲的就是我们成圣过程中的主要部分。

使徒保罗把罪按类别归类，与摩西和救主所做的类似。例如：在《哥林多后书》12章20节所列出的一系列过犯：“纷争、嫉妒、恼怒、结党、毁谤、谗言、狂傲（优越即贬低他人）、混乱的事情”。难道“杀人——仇恨”这一类的罪不是很容易被辨识吗？在一系列令人遗憾的争论、仇恨、愤怒、发脾气、谣言、诽谤和结党的罪中，人们在情感上把别人置于死地，同时也有效地扼杀了主的工作。在本地教会中，那些没有爱心和进行错误争论的人有没有意识到在神面前践踏第六条诫命的罪

答？我们是否意识到，神已经指控仇恨的谣言为仇恨跟谋杀同类？

我们看到保罗冒着被说啰嗦的风险，在《加拉太书》5章20和21节“圣灵的果子”中，再次把杀人、仇恨一类的罪归为一类，他将之命名为：“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凶杀”。为进一步证明这一点，看一下保罗在《罗马书》1章29和30节中列出的各样“不义、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这一类的罪和另外两个单子上列的一样。

思考为什么这些罪都是凶杀，对兄弟姐妹来说却是一个重要却充满挑战的实践。虽然我们没有犯身体上的凶杀，但我们的许多行为却和这一类的罪相似。使徒列出的清单中的所有罪都谋杀了信徒之间的关系，破坏了教会中的属灵和谐。它们都是破坏性的行为，在很多方面都会损伤、残害或伤及别人。

例如“谗毁的、背后说人”，是指无情、敌意的，在别人背后偷偷地说坏话。被说之人的名誉被杀害了，同时主所规定处理这类过犯的方法被践踏了。听到怀恨谣言的那些原本友爱的灵魂也被毁坏了，因为很少有比背后说人更具传染性的恶行。争吵和争执很明显是对团契和对主侍奉的谋杀。争吵很快就会导致愤怒，这个词是从一个希腊词翻译而来，字面意思是沉重地呼吸。这绝对是动物的脾气，导致骚动、践踏、割裂、分离，是连最微弱的自我控制都没有的，也没有对主的工作所造成的属灵屠杀和伤害的良心发现。除了把它归在凶杀的旗下，还能把它归在哪呢？下次当我们看到一个破坏和平、和谐和团契见证的人时，我们要清楚，这样的人所犯的罪是要归在谋杀、仇恨一类的。

根据基督的律法，当我们成为教会的一员时，应该保证屈尊自己而去团结我们的弟兄姐妹。我们向主做出（或应该做出）庄严的承诺，我们会顺服地使用经文里列出的方法来处理所有的问题、抱怨和冒犯。但一些信徒却依照适合他们的时刻，忽略了这些标准（和他们的承诺及誓言）。也许他们因一些过犯而痛苦，或者他们和教会的其他人意见不

同，但是因为骄傲，他们拒绝寻找符合《圣经》的方法并实施，而是背后说人，甚至公开表示敌意。显然，其他人会受到伤害以致关系破裂，继而使主的工作受到阻碍，因为圣灵感到忧伤。也许它是很“低级”水平的恶意，但它仍然属于凶杀、仇恨一类的过犯。

## 嫉妒和其他凶杀的罪

保罗也提到——“嫉妒、争竞、侮慢、异端邪说”还有恶意的行为。怎么这些会被列入凶杀、仇恨一类的罪？嫉妒、争竞是从希腊文翻译而来。一个意思是以很强的嫉妒或渴望的情绪燃烧，另一个意思是浪费、破坏或剥夺一个人所拥有的东西，当然是出于恶意。如果我是一个爱嫉妒的人，想到别人具有我所没有的物品、职位或机会，我将无法容忍。我会渴望拥有同样的东西，同时，我会忌恨那些具有我所缺少的优势的人。很明显，这种情绪会毁坏我对于其他人的尊重、喜爱或忠诚，并且我的恶意甚至肯定会导致我伤害或惩罚其他人（“关系凶杀”）。前面提到的背后说人的和谗毁的罪常常来自于小气的嫉妒。

因为嫉妒和暴怒，该隐在杀亚伯之前已经将他在心里“谋杀”了，因为他兄弟的奉献被接纳了，他的却被拒绝了。

“侮慢”是傲慢、骄傲或自负的表现，轻看别人，不予尊重。“侮慢”具有毁坏、谋杀的元素，因为傲慢的人从来不会对任何自己以外的人表示尊重。他们通常对基督徒团契非常冷漠，除非那里能给他们提供一个舞台显示他们的优越感，并且他们对于为主而做的团队工作也不能谦虚地参与。这样的事情早已经被傲慢的心所“谋杀”了。

“敌意”这个词比蔑视更甚，因为有敌意的人不仅会蔑视别人，更会侮辱和伤害他们。我们也知道一个自负且只对自己的想法着魔的人很快就会被与他有相同想法或仰慕他的人所包围，而形成一个小团体或政党。这就是保罗所说的“结党”，这是“结党精神”的体现。这样的基督徒

不管怎样伪装，也不可能真正顺服神的话语。他们决定自己想要的东西，决心得到他们想要的，与此同时，他们将会“谋杀”或毁坏任何令他们抓狂或阻挡他们的东西，因而伤害了别人、教会和基督的荣耀。

## 舌头——一个杀人的武器

这些过犯都是凶杀、仇恨一类的罪，进一步的证明来自《雅各书》。《雅各书》以平实的语言告诉我们，嫉妒的心和敌意的舌头都满了害死人的毒气，在信徒中挑起战争，互相“杀害”。《雅各书》不是指肉体的凶杀，像保罗一样，他指出了凶杀的另一一些分支。在《雅各书》3章8、9和14节我们读到“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毒气会杀人）。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你们心里若怀着苦毒的嫉妒和纷争，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

《雅各书》4章1和2节继续这个主题：“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

很明显，雅各发表讲话的教会会友不是真正地彼此杀害，他们是用心和舌头而为之，所以雅各控告他们道德谋杀。再重复和总结一下这个立场，任何关系的破坏（并非出于正义和《圣经》的原因）都是一种形式的谋杀。任何人剥夺了别人的福祉和名誉，任意使人遭受痛苦并从心里憎恨别人，都是凶杀。认为别人毫无用处而拒绝并毁坏他的幸福、自由、平安和生存意义的，就是从道德上的谋杀。

雅各用战争与和平这样的词语对此进行解释。行为可以用战争、敌意、争战、凶杀来表示，也可以用和平和恩慈来表示。于是他说：“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

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并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雅各书》3:17-18）

## 灵魂的谋杀

还有另一种比我们所提到过的更为可怕的凶杀，然而这是一种真正的信徒可能受牵连的凶杀。最残忍的行为是属灵谋杀的最高犯罪。属灵谋杀包含在《圣经》关于死刑的最早陈述中：“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世记》9:6）换句话说，因为人有灵魂，所以他很特别，并且高于动物。仅仅因为这个原因，人的生命是神圣的。因为灵魂是永恒的，人的死具有永恒的含义，因为人一旦死亡，他们在世界的短暂停留即时终止，灵魂的永恒未来将会不可避免地被决定。肉体谋杀的罪包含属灵机会的破坏。诫命“不可杀人”包含人属灵机会的终结，就像他肉体的生命一样。那么如果我们谋杀了灵魂而让肉体存活下来会怎样？

主耶稣说到了这种谋杀（灵魂的谋杀），他告诉犹太人：“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约翰福音》8:44）当撒但带来了人类的堕落时，亚当和夏娃没有立即经历自然的死亡，但当他们偷吃禁果的那一天，整个人类都和他们在属灵上死亡了，那么在伊甸园里，魔鬼就成为了谋杀者。他们后来肉体的死亡是他们罪的结果，但是谋杀最本质的行为是导致他们灵魂堕落的引诱。（《罗马书》5:12里清楚地说明了）

无论何时人们被阻挡在主的真理之外，或者那毁灭灵魂的错误被教导时，很可能就犯下了属灵的谋杀罪了。救主给犹太的律法师定罪，因为他们把知识的钥匙夺去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路加福音》11:52）。

当主在《圣经》中警告那些干扰年轻人获得属灵机会的人时，用了

很严厉的语言。他对门徒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路加福音》17:1-2）毫无疑问，人们应该为阻挡他人获得属灵机会，或作为谋杀别人灵魂的同谋承担完全的责任。所有激进的无神论者都要因此成为有罪的站到神的面前，在那可怕的一天，文士和法利赛人也要和他们站在一起，还有罗马教会里位居高位的人和傲慢的神学自由主义者们。每一个导致属灵死亡的人都要为他们谋杀永恒灵魂的可怕罪行而受到惩罚。

## 成为杀人犯的基督徒？

我们又怎样呢？信徒是否也会以某种方式犯了这可怕的罪？当然，我们可能会因拒绝拯救垂死的灵魂而成为属灵的杀人犯。这种想法当然存在于使徒保罗的心目中，他呼喊着“若不传福音，我就有祸了”（《哥林多前书》9:16）。这种想法也存在于保罗另一些记在《使徒行传》20章26和 27节的话里：“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

当我们应该告诉家人、朋友关于主和他的拯救之道时，我们是否过于懦弱和沉默？我们对于教会的福音传道是否过于冷漠和懒惰？传道人是否没有任何启发或领导力带领人们在个人见证、社区拜访和主日学校上充满热心和积极？那些相信《圣经》的教会决定不在主日学上进行尝试将会如何？还有那些甚至只乐于付出很少、很贫乏的努力的人们又将怎样呢？我们对于所拥有的拯救之光在做什么？

在另一个层次，我们是否因为在工作和学习场所发脾气或不慎重的言谈而损害了我们的见证的可信度？在家里，我们是否因为虚伪和不圣洁的行为而让孩子感到震惊和沮丧？我们是否在某些方面伤害了周围成

人或孩子的属灵机会和进步？神禁止我们陷入属灵的谋杀！

我们必须记住，从人的角度来看，会有很多原因造成灵魂丧失。一些灵魂因为福音饥饿而死，他们没有从信徒邻居、同事那里得到任何属灵食粮，也没有在教会听到任何福音讲道。一些灵魂窒息而死，因为呼吸属灵生命气息的人对他们没有任何怜悯。一些因为错误的毒害而灭亡，尽管他周围就有信徒能纠正他们的错误。一些人因为所谓的基督徒甚至父母不一致的生活而感到混乱，并被混乱和疑问所击倒。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第六条诫命对我们所有人都有过滤作用而且具有挑战，不管是世人还是神的孩子，因为我们都成为某种形式的谋杀犯，需要神饶恕的爱和圣灵的强大力量使我们能够过圣洁、讨他喜悦的生活。

## 凶杀的反面

凶杀（仇恨）的罪的反面是无私、慈爱、尊重、善良、友好、帮助、支持、鼓励和同情。除非和与之相反的罪的斗争严肃地展开，定期自省、悔改、努力不再犯，否则这些积极方面是不会兴旺的。憎恨这些罪，看清它们的破坏和谋杀的本质有很大帮助。多多帮别人祷告也很有益处，因为这不仅会把神的祝福带入他们的生命，也会规范我们自己对于他们的态度，使我们期望他们得到最好的东西，不轻易轻视他们。这也帮助我们，当敌视或傲慢的想法抬头时，记住我们自己的罪和愚蠢的行为，记住我们从主的饶恕和主恒久的忍耐中所得到的益处，正如其他人一样。

凶杀（仇恨）这一类型的罪深深根植于堕落人的内心，所以属灵的战斗和成圣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这些所占据。战胜这些罪是更加圣洁的核心，忽略这一类的罪，将要在这场战争中落败。通过祷告培养



出与之相反的美德来，能使主喜悦、赢得丧失的灵魂、抵挡试探，完美地使教会和家庭成圣。

这些与之相反的美德极其辉煌地在主的品格中体现出来，因为他是爱，所有高尚的美德在他里面都永不停止，基督，我们的救主在世界的生活中荣耀地彰显出来。这条诫命的实质性内容，正反两方面的，都在《以弗所书》4章31和32节中有所体现：

“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 堕胎——反道德的先锋

堕胎无疑是一种谋杀，除非这么做是为了挽救妈妈的生命。可悲的是，现在大多数人都认为这仅仅是一件“不得不做的可怕的事”，尽管这违背人的每一个本能（除了心最硬的人），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与谋杀有关。他们不认为那胎儿的生命是真正的生命。

1967年，在英国堕胎合法的那一天，打破了社会思维中的“有力屏障”，因为神最基本的要求不再是神圣的和受到尊重的。人成为他自己的主和立法者，自由适应性激进的改编和重写道德观成为可接受的。比其他一切更甚的是，堕胎合法，极端和好战的无神论者的心血结晶，给宽容的社会带来推动力，导致人们把神和他的律法变成了“愚昧的”过去。但主在掌管着，信徒的渴望是无疑地，表现在第十首赞美诗的释义中——

你所看见的，主啊，我们知道，  
所有王都低于你的艺术。  
啊，举起你的手，

投入力量在这片土地；  
打破罪的强大势力  
带来祝福的一天。

[为更严谨的研究，作者推荐学习约翰·杰斐逊·戴维斯（John Jefferson Davis）在1985年的著作《福音派伦理》中有关堕胎的章节，该书由贝克书屋，密西根州（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出版。]

## 7 避免灾祸

### 第七条诫命

“不可奸淫。”

“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

——《以弗所书》5:3

“不可奸淫”当然是禁止任何形式的通奸，当然字面意思对所有人都有约束。所有性和感官的兴奋和纵容，与任何色情的活动和淫秽的说法都要一起通过神圣的审判。堕落、纵欲和放荡的行为都要在这条神圣的诫命下受到审判。同样会受到审判的有为达到性满足的同性恋行为、心理通奸和猥亵的行为。作为青少年杂志的出版商，激发感官冒险、毁坏道德和成百万年轻人真正的幸福，和宣扬青年乱交之魅力的肥皂剧的制造者们，如果他们在生命终结时罪没有得到赦免和重生得救，对他们的审判将是绝对的，更是可怕的。类似地，公众权威、政府官员和老师们，如果他们对学校的孩子们进行培训，使之认为只要不怀孕，性的纵容是他们的权利，那么他们也要在这条诫命下灭亡。藐视神的诫命，傲慢地代之以腐败的想法，并把它向其他人讲授，就是在向神挥舞挑衅的拳头，招致永恒的灭亡。

“奸淫”这个词在《圣经》中有两部分内容：不洁净和不忠诚。许多基督徒不知道奸淫是这一类罪之首，包括其他种类的不忠，比如对任何具有属灵忠诚责任的特定关系的背叛或不忠，尤其是我们与主的关系。这章的头半部分主要考虑婚姻的不忠及如何避免，第二部分将着重于对团契、朋友及属灵的不忠。

对信徒来说，这条诫命关于忠诚的一方面非常具有保护性，它可以保护我们避免落入悲惨和受伤害的境地，避免丢弃无价的属灵机会，丢失友谊，或受到试探，离开主想让我们停留的教会或地方。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中，积极利用这条诫命的作用十分巨大，因为这条诫命是被设计用来把我们安全地约束在特殊的界限和关系之内，婚姻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最重要的是，它把我们约束在对主的忠诚之内，使我们远离世界和那些不像我们一样热爱和服从他的人。

没有一条诫命是仅仅来自神的武断、专横的命令，是不负责任的一时兴起。如果神禁止奸淫，那么我们应该肯定会有很多的原由，首先是因为无限的圣洁和忠诚是神荣耀的特性之精华所在。

## 奸淫——对人类地位的否认

《箴言》6章23至32节鼓励我们寻找隐含在这条诫命背后的原因。所罗门说：“因为诫命是灯，法则是光”，“与妇人行淫的便是无知；行这事的，必丧掉生命。”行淫者并不关注人类的特质。肉体的奸淫把人类降低到动物的水平，因为他们屈从于欲望和好色。人与动物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理性和遵守道德的能力，通过这些能力，在人与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中锻炼自我控制能力。奸淫是否认人类的天资和人类的地位，而屈从于动物的冲动和本能。这是对于人类基本尊严和价值的鄙视和丢弃。

肉体奸淫很难避免吗？不，《圣经》说，这是很容易避免和极没理由的罪——对于基督徒来说更是如此。它不管不顾普通人都具备的责任感和道德能力，保罗在《以弗所书》5章3节的笃定劝告中清楚地说明，“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奸淫从来不是突然跌倒，而常常是迁就错误想法和不洁欲望增加的结果。

# 奸淫的自我毁灭

前面引用的所罗门的话语警告说，奸淫毁灭它自己。不仅仅是因为奸淫对于他背叛的人或家庭具有毁灭的作用，对行淫者自己来说也具有同样的影响。这涉及到人的道德崩溃，不忠是一种自我毁灭的力量。救主在《马太福音》12章39至45节中警告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淫乱的世代”是接下来的关键。接着，主说：“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在这个比喻中，不洁净的灵魂，淫乱的，不忠的灵魂向巨大的人格丧失打开了大门，并迅速在其他的罪中堕落。

通奸中所包含的很多罪都是从鄙视和抛弃人的地位、背叛由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建立起的特殊关系和信任开始。其他相关的罪包括有意的淫乱、自私、残忍和欺骗。老话说得好，你可以是一个骗子而非奸夫，但你不能成为一个奸夫而非骗子。难怪《圣经》对于奸淫的审判如此强烈，例如保罗说：“淫乱的……奸淫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彼得也说：“主……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当然，主会审判所有的罪，但是有些如“磁铁”般的罪会聚集很多其他的罪，这些行为会格外严重地列出来。奸淫就在这一类当中，“因为苟且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纵欲也在其中，不管是思想还是行动，对于人的品质和属灵生活来说，都是自我毁灭的。

很显然，如果我们对这些事情很讨厌，就会从各种试探中退缩，如不忠、感官的想象和行动等。我们的头脑需武装起来，真实感到憎恶从而进行抵制这些罪。这样说来，“诫命是灯”，因为它揭示了抵制罪的原因。它也是使夜行者行在正道的灯，使他避免陷入危险的境地。

## 对于奸淫的预防性补救措施

换一个比方，这条诫命是一种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跨越的安全界限或围栏。在任何婚姻中的不满或争吵中，有一种界限我们永远不能穿过，有一条线我们永远不能越过。禁区的起点是人心的堕落和卑鄙，开始抱怨或质疑神所赐的联姻，怨恨这种关系并希望发生一些其他事。如果一旦接近那“无人之地”，魔鬼让那可耻的想法盘旋在我们脑中，我们就会碰触到这些话语所筑起来的防线，“不忠的念头都不要有”。如果诸如自私、迟钝、坏脾气、性格乖僻之类肉体的弱点使得夫妻关系恶劣，如果他们畏惧和尊重他的诫命的话，这条界限将会保护他们免受最恶劣行为的侵害。只有挑衅的傻瓜才会越过这条界限继续前行，允许禁止的想法发酵，毁坏忠诚的器官，向仇恨、怨恨和自怜的想法低头。忠实、忠诚的基础是尊重、看重、尊严，甚至是对那界限的畏惧，以限制有害想法的发展，避免问题无法控制。神已经给我们这至关重要的保护界限，只有自负和任性的肉欲才会滥用它。

我们必须在刚开始对这种关系产生怨恨时就坚决把这种想法熄灭和加以控制，因为这关系是神注定、制定、封印和成圣的。结婚的人一定要畏惧滥用神的保守，保持界限，因为他们属于彼此，其他的念头是令人难以想象的。无人胆敢进入那无人之地，设想与他人在一起会怎么样，或去心存仇恨，因为质疑神圣的婚姻关系，甚至只是在心里想一想，就已经是背叛和“奸淫”的行为了。

当神的界限被质疑和鄙视时，奸淫就开始了。我们再一次注意到保罗的话语——“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夫妻怎样避免不忠的试探呢？首先，我们要彼此相爱。第二，我们要为彼此感谢主，每天都要为彼此祷告。第三，我们一定不能超越第七条诫命的界线去设想没有彼此会过得更好。敌视、怨恨和自怜的想法在脑海中一出现就必须立刻去掉，代之以欣赏和回忆的想法。第四，我

们不要通过向生活中肉体其他方面的渴望屈服来削弱自己，例如自我纵容的贪婪。或许夫妻两人互相爱慕，从没试图对对方不忠，但是他们向贪婪屈服，从来不想自我控制，纵容自己沉溺于娱乐、美食、安逸、衣服和财富的享受中。有时人们会钻牛角尖，必须满足所有的奇思怪想和渴望。这些追求也许不是不道德的，但过度的自我放纵总是要向撒但和肉体投降，导致个性的软弱。不久，试探也许会向婚姻转移，开始是有些许的不和谐，然后累积成更大的试探。虚弱的人是最脆弱的。

一些信徒长时间看电视娱乐节目，奖励自己奢侈的假期，想买什么就买什么。一旦这样做，他们就把自己的喉咙向灵魂的敌人敞开，也许很快就如愿地被俘虏。当自我否定的肌肉瘦弱得无法使用时，撒但就会为所欲为。如果魔鬼选择要让一个信徒犯奸淫，几乎可以毫不费力地把他推入享受不忠思想的无人之地，从那里进入狂热的欲望，最终造成肉体犯罪。

一些信徒是如此地愚蠢（和有罪），如此仰慕异性，允许他们的脑海中获得情感和性的兴奋，从而在思想上形成奸淫。救主的警告众所周知：“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保罗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帖撒罗尼加前书》4:3-5）在婚姻中，爱必须保持活跃，但有些人在向妻子表达爱意方面做得很不足。在《圣经》中，婚姻的爱，包括荣耀、尊敬、尊重、温柔、礼节和喜爱。这些应该被培育、珍藏和深化。

## 对信徒的忠诚

我们记得，奸淫是代表一类不忠诚的行为和态度的罪，现在我们把主题转向信徒之间的团契，来看看第七条诫命是怎样来保守这密切和受

祝福的关系。诚然，我们不会通过绝对的、牢不可破的纽带和属灵的兄弟姊妹联结，就像他们和我一起在主和他的话语里，或在婚姻里那样的联结。然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通过《圣经》的命令和义务彼此忠实地联系在一起。在基督徒事奉的范围内，我们能从第七条诫命中得到什么帮助，来维护我们的友谊和合作伙伴关系？当遇到困难和个性冲突时，我们能得到什么帮助？当压力和巨大的工作量导致误解和无价值的争吵或反感时，我们能得到什么帮助？我们怎样自我保护，远离具有属灵伤害的、难以控制、导致疏离的事情？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有义务对教会会友忠诚和互相尊重，对任何神慷慨给予的友谊也是一样，除非有不悔改罪和抛弃纯正道理的情形。让我们把第七条诫命看作是环绕基督徒友谊和关系的围墙，让我们来读一读这铭文：“你不能对属灵的家庭、朋友和同工不忠。”当麻烦来临时，我们要对自己说：“到此为止，下不为例。”

撒但可能试图影响我们，说：“没有这个人，你可能会做得更好！憎恶她！怨恨他！鄙视她！回避她！反对他！忽略她！向别人说他的弱点！让她难堪！引诱他！换别人做朋友，换个圈子！”在第七条诫命教导的原则下，所有这样的想法都要被否定，是撒但对我们剩余罪的本质的引诱。我们要仰望神来保守我们的心思意念，避免那些愚蠢的罪。

一个宣称是基督徒的人毫无理由地对他的地方教会不忠（假设他的教会很好，努力服从主），他背叛了由神命定的严肃和特殊的关系。如果一个人爱挑剔、诡计多端或阻碍基督的教会，那么在神的眼中他是对基督的肢体不忠。

忠诚是一个非常珍贵并受到高度保护的美德，源于具有忠诚、耐心和坚守约定的神的内心。它会保守我们受到祝福，增加我们的效能，带给我们无限的愉快和喜乐，无论是在婚姻中、朋友间、还是在基督的侍奉中。团队侍奉尤其需要强烈和耐心的相互忠诚。



## 忠诚的培养

一点也不奇怪，当保罗恳请给予友阿爹和循都基帮助，这样他们就可以在主里同心。他说：“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腓立比书》4:5）据说，希腊词“谦让”在钦定本（King James Version）的翻译中，被看作是以下美德的结合：忍耐、顺服、温和、亲切、温柔、理性、慈善、体贴、温和、宽容、慷慨。“宽宏大量”也是一个好的翻译。这是一剂既能预防又能治疗的良药，限制和消灭朋友间的仇恨和怀疑。但如果预防性的美德失败了，我们必须在界限之内找得平安，以避免产生任何失控的关系。“你不能（Thou shalt not）……”必须扼制人心沉沦的趋势。我们要实践它吗？我们是否已坚定地下决心，在所有神圣的关系中，永不容纳极端的想法和毁灭性的仇恨？能正确使用这些诫命时，它对我们多么有帮助啊！信实的主，“祢的命令极其宽广”！（《诗篇》119:96）

回溯三十年（在公众能回忆的范围之外），作者记得教会团契有两位年长的女士，和大多数人不同，她们对于任何差强人意的事情都有很强的嗅觉。她们具有很强的分析能力，看到（或者认为她们看到了）每一个人身上的别有用心和恶劣态度，尤其是年轻人。她们用自己的方法对人进行分类，把人分为尚可的和不值得信任的，很少有人能逃脱她们批判的看法。有人劝说她们，问题出现时，代祷是信实的喉舌，但却无济于事。她们变得极端消极，经常把最坏的可能性加在教会每一个人的身上，她们的观点和想法无可救药。

经上把她们称作爱管闲事的人和干预者，尽管她们从未直接挑战有针对性的“罪犯”。这是一种有罪的、可悲的状态。如果“消极”和怀疑开始占据我们的头脑（有时是魔鬼带来的），我们发现自己在扮演调查者、法官和陪审团的角色，来评价别人，我们必须悔改，停止那些想法，记住我们要对彼此忠诚的义务。总会有罪出现，但没达到让消极思

考者怀疑的水平，他最终的行为会像肥皂剧的作者，而非相信改变生活的力量和神的恩典的信徒。主是极其忠实的，所以我们有了第七条诫命，它积极的美德是忠诚，海量，不思想邪恶，不因罪而喜乐，凡事充满希望，爱永不失败。

对教会团契的消极治理通常是很不准确和不公平的，通常会掺杂有罪的谣言，甚至当它穿上关心的外衣，只在少数知己中分享也是如此。我们可以评价和追寻伟大的、符合《圣经》的团契规则。对神的忠诚、对配偶的忠诚、对教会团契的忠诚都是一种责任，反映了神的心，我们必须保护它，使之成为他的喜悦和荣耀。

## 什么是属灵的奸淫？

在不同的旧约章节（例证列在后面的图表中），以色列和犹大因拜外邦人的偶像而被判处通奸罪。在新约和旧约中，第七条诫命经常用于属灵的奸淫，使我们今天可以毫无疑问地将其关联起来。对真理的变节被描述为奸淫，因为它通过结交错误的宗教观点或世界的东西而抛弃了对主和他的话语全部的、独有的承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以色列人犯下属灵的奸淫后，他们通常不会宣布与真正的信仰分离，却又同时实行异教徒的敬拜。现今属灵的奸淫是双重生活的奸淫，信徒进行福音敬拜，同时又事奉世界。

要更加尖锐地聚焦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强调，旧约时代的犹太人享受整个国家与全能的神立约的好处。任何单方的变节都是对这种独特和庄严关系的背叛，使得他们精神上的偶像崇拜成为一种奸淫的行为。我们也是一样，得到救赎的人都通过基督与主具有契约关系，任何背叛都是犯属灵的奸淫。在过去上百年的时间里，英国的福音派所遭受的痛苦和损失，都是牧师和其他人不忠诚的直接结果，他们用假教师带领神的子民进行妥协。但普世教会联盟和不健全文献继续受到鼓励。在新约

中，有一个篱笆是用带血的语言描写了第七条诫命：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哥林多后书》6:14-17）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与主的敌人达成同盟就是犯奸淫，甚至是背叛的行为。

“不得犯奸淫”必须是篱笆上的一个标志，把我们与错误和虚假教导的不信分隔开来，包括读那些因妥协而冒犯主的人所写的书，包括去念不尊重和不热爱主话语的《圣经》学校，或者其他不忠诚或有害的活动。这些是严重的问题，严重到主会给他们指定一个根本的诫命。

#### 旧约中把偶像崇拜认为是属灵的奸淫的例证

以赛亚判定人们犯奸淫，因为“你们在橡树中间、在各青翠树下欲火攻心”。（《以赛亚书》57:3-5）

耶利米说以色列地“和石头木头行淫”（《耶利米书》3:8-9）。他也诅咒“向巴力烧香”的奸淫（《耶利米书》7:9）。他称人们为行奸淫的，因为“为要说谎话”（《耶利米书》9:2-3）。他指出，他们犯奸淫是相信错误的，提到“作淫乱的事”“在田野的山上”——偶像的神龛被建造（《耶利米书》13:25, 27）。他说地满了行淫的人，先知和祭司都是褻渎的，因为他们借巴力说预言，使人民犯错（《耶利米书》23:10-14）。以西结也审判人民拜偶像，加了“又与偶像行淫”。（《以西结书》23:37）

神告诉何西阿去爱一个淫妇，以表现“神对以色列人的爱，他们转向别神”。（《何西阿书》3:1）

玛拉基说到犹太的衰败，放弃神的爱，“娶侍奉外邦人的女子为妻”。（《玛拉基书》2:11）

当非宗教的属世享乐受到欢迎而进入人们的生活或主子民的崇拜时，也是犯了属灵的奸淫罪，因为雅各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雅各书》4:4，8）

任何基督徒如果成为爱世界的人（如享受、娱乐、时尚）也就成为淫乱的人。他越过第七条诫命的篱笆，从那敌对神的文化中攫取欢娱，他这样做是冒犯和伤害了他的神，成为属灵不忠的罪人。当我们允许我们的口味习惯于欣赏与堕落、有罪和世俗生活相联系的音乐和欢娱时，我们就不可避免地把自己置身于属灵奸淫罪的斜坡上。很快我们就发现自己对于经上诅咒的东西越来越感到迷恋，完全与基督徒的宣告不一致。然后我们的见证就变得虚假并且是冒犯神的。如果我们自己沉迷于名利场的欢娱，我们怎能唤醒失丧的罪人。我们应该严肃对待刚才引用的文字，比平时要重视得多。“岂不知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淫乱的人（用雅各的话来说）在渴望属灵祝福的同时，也渴望世界的东西。反对不忠的伟大诫命必须要有一条我们不能踏入的明确界限，一个保持我们对主忠诚的界限。

与奸淫相对立的积极美德是，在性行为中、在婚姻中、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保持圣洁和忠诚。在属灵事务中，我们争取这些美德，记住圣灵给予使徒保罗那形象的、引人注目的语句——“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帖撒罗尼加前书》4:4）

## 8 各种盗窃

### 第八条诫命

“不可偷盗。”

“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以弗所书》4:28

有小偷正在读这话语吗？有谁是惯偷呢？作者记得曾经在一个因高犯罪率臭名昭著的城市的超市里，看到一幅贴在柱子上的令人震惊的海报。海报用血红色字母简单地写道：“入店行窃是偷！”管理人员真的认为如此明显的行为需要写出来吗？很明显，他们是这样认为的，而他们也许是对的。他们知道，对许多人来说，从一个很富有的公司拿几样东西根本就不算偷。类似震惊的办法甚至对重生的基督徒来说也是有必要的，因为经上说，每个人都有一颗做贼的心。我们做的许多事在神的眼里都是偷盗，我们需要了解第八条诫命的全部范围。

如果海报挂在我们教会，也许有人会宣称，“过度休闲是偷盗！”另一个人也许会读到“不参与基督徒侍奉是偷盗！”需要张贴许多类似的海报，才能包括神的子民在属灵领域每天都会犯的数不清的行为，因为这类偷盗行为如此普遍，基督徒从来没感到那是错的（牧师们也经常抱怨）。我们肯定想去取悦神，并为我们在属灵生活中取得的进展得到祝福，我们热切地想要识别出偷盗的多种面孔，去约束我们的偷盗行为。

“不可偷盗”的诫命包括一大类剥夺和欺骗的罪。这一章我们主要讲这诫命在信徒中的应用。如前所述，信徒让自己过度娱乐是一种偷盗的行为，因其拒绝对其他信徒提供帮助及对教会工作的承诺。如果“不受

约束（不承诺）”先生和太太让别人去承担教会的费用和所需的人手，而他们却把大部分的时间和金钱花在自己身上，那么他们就是窃贼。他们会说很多他们如何爱恩典的教义和主如何对待他们，但在神的眼中，他们往好了说是个过客，往坏了说就是个窃贼。也许有一天，通过严厉的惩罚，他们能够感受到神对那些欺骗团契信徒之人的警告：“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帖撒罗尼加前书》4:6）

## 偷盗是一种复合的罪

在我们详细探究的很多方面，甚至是基督徒，都可能是窃贼之前，需要在意识上先补充一些关于偷盗本质的认识。各种形式的偷盗都是低级和讨厌的，因为它充满着骄傲、欺骗和伪善。在世俗领域，窃贼傲慢地让基本的社会规则在他们身上暂停和豁免。常见的小偷和商业生活中的骗子，不想他们自己的任何东西被偷。像其他人一样，他们希望社会法律和制度得到维护，如果他们的孩子遇到抢劫或者家里遭窃，他们也会感到惊恐。然而当他们欺骗或偷盗时，为了自己的舒适和安全，把自己从希望的法律中豁免出来。他们为自己的行动要社会规则暂停，没有比这更高级别的自私和傲慢了。

回到“不承诺”教会成员的身上，他因减少对教会的事奉和努力而成为偷窃，这个人如果一旦发现自己因别人偷懒而承担了过重的负担时，会非常生气。各种形式的偷窃都是傲慢的，冒犯者把自己看为独特而凌驾于希望别人遵守的规则之上。“不受约束（不承诺）”先生和太太看守着自己那一份时间、精力和资源，对自己常常有张狂的想法。他们设想自己是上流社会的人，有权拥有更好的车子、更多的闲暇、异常漂亮的房子、或好多周的超长假期等等。他们是特殊的人，不需要为自己的偷窃行为辩解。

偷窃也是无情的，窃贼不关注对被偷之人的影响。征收超高租金的

敲诈者不关心他带来多大的艰难，销售有缺陷汽车的人也不关心他的欺骗行为会给买家带来什么样的麻烦。不受约束（不承诺）的基督徒也是一样，他们不关注自己属灵的懒惰会给别人的生活强加什么影响。偷窃是无情的。

## 从神那里偷窃

### 1.偷窃承诺

当基督徒从他们的教会偷窃时间和资源时具体发生了什么呢？神把他的子民聚集在一起，给予他们作为基督徒侍奉的恩赐和能力。同时，他给每个教会一定的工作量，包括对成人和孩子传福音、教导和关怀的事工。我们设想一下，任何教会中有一半的人只是表面上有兴趣，却根本不站出来。如果不能提升他们自己的职业生涯，他们晚上会呆在家里，做各种放松和修补房屋的工作。他们超过实际需要地经常粉刷房屋，花时间把每个房间都弄得尽可能完美。夏天，他们会侍弄异常美丽的花园，或把精力花在享受与老朋友聚会或整套的休闲计划上。

如果单身基督徒过度参加以娱乐为主的团契，去这去那，出去吃饭，甚至在假期乘飞机去远足，追求这些，他们将不可避免地需要时间和资源，这些都是从为教会努力工作的信徒那里偷来的。这些信徒甚至很少花时间在在家里照顾家人，而懒惰的人（窃贼）甚至批评他们忽略家人。这种类型的偷窃在富裕的西方教会十分常见。

有数不清自称基督徒的人就过着与以下祷告相同的生活：“主，我感谢你拯救了我的灵魂！感谢你为了我的罪在十字架上受苦死亡。现在我成为一名基督徒，即将进入天堂，我热爱唱赞美诗和听好的讲道。我也想感谢你给我基督徒的自由，让我避免任何对基督侍奉有意义的承诺，让我可以以想要的方式自由地生活，自由地使用空闲的时间。”现实是，罪犯是窃贼，被教会普遍接受的“轻松“已经使良心不再起作用

了。我们一定希望重新看到像早期教会那样的热心，为了福音的工作和救主的荣耀，也为了每个信徒真正的成就、确据和祝福。

## 2. 团契的利益被偷窃

在信徒团体中，另一种形式的偷窃是不能在人际关系、友情、为他人祷告的帮助、热情、鼓励和同情方面有所贡献。由冷漠、疏远造成的借方差额，没有给予只有得到，是另一种形式的盗窃，我们都缺少努力和贡献以促进团契、帮助教会的人们。作为基督徒，我们都有责任帮助建立人际关系，互相关照以荣耀神。可悲的是，一些信徒很乐意从基督团契中获得好处而不做任何付出，我们需要问自己：这是真实的自我吗？也许我没有努力成为他人的祝福，或在他们的环境里给予支持。许多人对我很好，但我却没有任何计划去善待他们。也许很多人对我们很耐心，担待我们的失败、错误和冒犯，但是轮到我们，如果有人让我们感到难过，我们却拒绝为他们付出耐心和饶恕。如果做一张损益表，显示我们所有得到的利益和付出的好处，是不是反映出我们对教会团契严重负债？如果是这样，我们是否快乐？就像这样攫取多、付出少，一年又一年的去生活吗？

也许我们承担了事奉，却鄙视教会的生活。我们喜欢和那些总是温暖、快乐的人在一起，他们总能看到好的方面，从来都会鼓励我们，甚至让我们发笑，但看看我们自己，我们是否总是沮丧、挑剔、闷闷不乐？这里的损益表是否令人不满？我们是否获得了“社会”利益，却没对教会的属灵目标和宗旨表现出任何支持和感激？

当我们回首以前的年月，我们会想到很多人花了很多“牧养时间”。提及这点是为了批评特定的情况，因为我们不想阻止人们在需要的时候寻求建议和帮助，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不禁记住那些人，从教会的牧者那里吸收了很多小时的鼓励和恩惠，到头来却令所有人失望。在投资了所有的时间、关注和关心之后，损益表看起来如何？得到那么多的人是



否会给一些回报？或者还将继续他们只知挑剔不知感激的道路？一些损益表显示出光天化日下的抢劫。我们都遇到过问题，有时需要团契的帮助和支持，但当主祝福我们时，我们应当为我们的属灵“疗养”回报些什么？

### 3. 婚姻中的偷窃

前一章已经提及，另一种关系领域的偷窃发生在独特的婚姻联盟中。在《哥林多前书》7章3至5节有一段非常生动的说明，保罗说：“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这段文字不应该仅限于亲密关系主体，因为第一段说的是广泛意义上的“合宜之分”。在基督徒的婚姻中，显然互相存在着爱、喜欢和理解的债务。夫妻以自己的义务为荣，还是彼此剥削？如果他们阻止“合宜”，保罗称之为欺骗，或违反第八条诫命。一个人就骗取了另一个人的爱和喜欢、照顾和关注、鼓励和支持，也许还有许多其他的义务。

一些宣称基督徒的已经成为繁重的负担、没有感情的伙伴，从对方那里窃取欢乐、年轻、岁月、希望和梦想，而无任何给予。如果我们缺少给予“合宜之分”的能力，永远都来得及去寻求神的帮助，向他再祈求一个新的婚姻生活的篇章，因为主是全然饶恕和慈爱的。

### 4. 偷窃神的统治权

没得救的人每时每刻都在神那里偷窃，偷窃了他们的生命、天赋、能力和岁月，并把它们都用在自己身上。然而需要说明的是，信主的人可能也会因偷窃神而犯罪。一些人偷窃他的领导权力，紧抓自我决定不放。他们说基督拥有他们，他们不属于自己，他们是用代价买来的，他是他的主和主人，然而他们偷窃了他的权力决定他们明年在哪工作，要学什么，怎样决定自己的生命，在哪里建立家庭。他们偷了他的权利做

自己人生中的大的决定，而没有参考主或《圣经》的建议。有时他们也说要寻求指引，但当他们非常想要一样东西时，就径直做了或买了。有些人完全靠冲动和奇想行事。我们从全能神那里偷了对我们生命的统治权，我们在人生的迂回曲折中，是真诚地希望寻求他的旨意吗？

我们曾经听说，有的中年夫妇有青少年的孩子，他们支持某一教会的主要目的是把他们的孩子放到一个好的环境（好的阶层），希望他们能和“可接受的”人结婚。这样的父母离开位于贫困地区缺少同龄孩子的教会，而加入位置更好和相对显著的教会。我们听说有些四五十岁的人准备放弃所有声称的教义信仰去支持以前强烈批评的教会，就是为了让他们的孩子来到物质安全的港湾。内陆城区的传道教会经常陷入缺乏成年信徒的境地，因为他们希望自己有一家舒适的教会，并且“适合”他们的孩子们。难道这不是表明他们缺乏属灵的生命和信心吗？这意味着对真理的爱、对福音的热切和对神的贡献，还是信徒只是关心得到他们所想要的？

## 5. 偷窃救恩的祝福

有多少基督徒甚至“偷窃”他们属灵的祝福？犹太人在旧约时代就这样做，这也是他们最终被神弃绝的原因之一。他们的罪在于，把祝福看作是他们的专有财产。他们本当代表神赐予世界的话语和道路，但他们却认为神的话语和殿堂是他们专有的，因为他们是神的民，外邦人仅仅是狗，毫无希望。作为基督徒，我们得救不仅仅是为了听道并单使自己的灵魂陶醉。我们必须用一系列的问题来挑战自己。我得到神的祝福仅仅是为了自己吗？我把祝福留给自己，还是传递下去？我是一个有见证的信徒吗？我送出去过文献或录音吗？我邀请过失丧的人去教会听道吗？我教过主日学的孩子，拜访和邀请其他人吗？我们是不是也像旧约时代的犹太人说“这都是我们的”？

在这些情况下的自私是一种形式的偷窃，神已经明确地告诉我们，

我们是这些益处的管家和分配者。是自私、懒惰、怯懦或无爱心驱使我们向神偷窃吗？有多少信徒从来没有想过商店行窃或偷盗，却从神那里偷窃无价之宝，然后留给自己？这难道不是在世界中为自己偷窃最宝贵的怜悯财宝？

## 6.偷我们自己拥有的东西

如果我们把物质的祝福看作是自己的财产，这也是偷窃。犹太人另一个大的罪是他们对土地的态度，这可以作为对我们今天的警告。神给他们国家一大片土地，他们占有了它，但主明确告诉他们，全地都是他的（《出埃及记》19:5）。他教导说，他们只是土地的管理员而非拥有者，他们没有权利永久地卖掉任何一部分，而只有短租的权利，所以它最终要回到他的手中。《利未记》25章23节记录了这个命令：“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他们是寄居者、租户、访客，但不是拥有者。只有神是土地的保有者。旧约时代少数重生得救的、真正属灵的犹太人对此理解很对。在历代志上，我们读到一段大卫的美妙祷告，他对主说，“我们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与我们列祖一样。我们在世的日子如影儿，不能长存。”

大卫在《诗篇》第39篇透露出同样的情绪：“因为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然而总的来说，犹太人把土地看作是他们自己的财产，直到今天仍然这样认为。真正得救的、被光照的犹太人知道，神承诺的土地是指将来在永恒领地拥有荣耀的土地。

对于我们今天的意义是，任何我们所拥有的东西实际上都属于神，我们只是管家和管理人。对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来说，他不拥有任何东西，因为他对神说：“我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我们是重价买来的。”我们犯的最严重的错误之一是挺着胸脯说：“这是我的房子！这是我的车！”信徒永远不能沉浸在拥有的满足感、所有的陶醉感和拥有东西的

洋洋自得当中。通过放纵拥有的情绪而得到的任何满足感和成就感对于灵魂都会有非常毁灭性的影响，因为它朽坏了真正的奉献和管理，导致我们向主去偷。

唯一可接受的标准是，向神告知，我们只是管理员和管家，我们只是要忠诚地“管理”所拥有的。说到这里，我们就进入到第十条诫命的范畴里，但我们的目的只是表明，我们所拥有的东西，在任何时候都要由神来处置。我们因着信心而热情地将这些提供出来给神家里的人。如有必要，我们会卖掉它们，为更大的属灵目标积累资金，或是因为我们所拥有的东西是一个不好的榜样或对他人有冒犯。嫉妒地占有就是从主、我们的救赎主那里偷。我们对神说：

把我拿去，

永远、所有的，只有为你！

## 实际盗窃的信徒

实际的盗窃又如何呢？信徒为此感到负疚吗？在《以弗所书》4章28节，当保罗对教会成员讲话时，给出非常惊人的劝告：“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也许使徒脑海中想的不是那些曾经做“职业”骗子的信徒们，而是在主子民中的寄生虫们。那时许多奴隶信主了，其中有些人也许会觉得他们有偷窃的权利。我们同情那些属于别人的人，也知道他们之前怎样被虐待和利用。他们得到最少的工资，有时什么也得不到，他们认为小小的偷窃是他们的最低权利。但一旦他们重生得救了，他们就要坚决地抵制偷窃的试探，不管他们的主人怎样剥削、压榨他们。

今天，我们教会的会众中或许也有偷窃和欺骗的人，尽管曾经为奴这种边际借口已不复存在。我记得一个例子，一个成功的商人暗自庆幸能把商品包装然后卖比实际价值更高的价格，而他是一位令人尊重的基

督徒。人如果在得救前经常骗人，那么他们有时会重操旧业。

我记得另一个基督徒商人，通过虚报费用欺骗公司许多年。很明显，办公室的其他人都这么做，如果他不做类似的申报就会不受欢迎。一天，圣灵触动了他的心，他深深地意识到自己这么多年以来所犯的罪。也许有许多其他的基督徒也虚报财务账簿，但神绝对会禁止。

和它对立的正面的美德是什么呢？我们要成为一个给予的人，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4章28节里所说的：“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我们向神偷窃了吗？我们在声称是我们自己的东西上抛光、绘画、美化或窃喜吗？我们是“贼”吗？希望没人，甚至连主都注意不到？让我们的逻辑变为把所有的都给主。让我们说：“我的一切都是基督的，我在你面前是寄居的，是管家。没有什么是我自己的。”

我们读第八条诫命时，让我们读出我们所爱之主那友好、恳切的语调来，用与他对保罗说话时相同的语气：“你爱我吗？”我们要听我们救主同样的声音和话语：“不可偷盗。”于是他好像在说：“你会向我偷窃吗？”我们怎能以任何形式向他（我们神圣的、最亲爱的朋友）偷窃？让我们也来听听与之相反的、积极的、直接来自神、那永恒给予者的劝告。

“你是一个伟大的给予者和救援者，把福音、爱、代祷、你自己，你的财产，献给基督。”

\*参考《面对抉择》（*Steps for Guidance in the Journey of Life*, Peter Masters），团结出版社2015年出版。

## 9 谎言家族

第九条诫命

“不可作假见证。”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

——《歌罗西书》3:9-10

保罗对提多说“神必不致说谎”，这个表述既庄严又简单。神不是海市蜃楼，或是人虚构出来的产品，他不会随时间而更改，或使自己去适应变化的情形。他所有的表述都是完美而真实的，因为神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理。相反的，男人和女人从来不是他们看起来那样。每个人表现在外的行为，隐藏了大多数罪恶和弱点，但主和《圣经》所说的他完全一样。

神是真实的，也表现在他从不犯错。我们的表述常常犯错，不是因为我们在说谎，而是因为我们忽略事实，但神从不犯错，因为他无限的知识与智慧结合了他的真实性。当我们记得神的应许是建立在这种神圣属性结合的基础上时，我们会感觉到极大的欣慰。我们的计划受制于不可见的未来的发展，而神的应许是在他完美的掌控之中，从不会失败。

另一个让我们感到巨大欣慰的是想到神的真实性，代表了他无限能力的“所有部分”。当神说一件事时，他是意味深长地。他不会像那些缺少感觉的人类学者或政治家那样，去做补救性的声明。神的话语是从他那无限的本体中发出的。我们经常说某些事是真的，但却心口不一。例如，当我们只有一点想邀请别人来作客的想法时，就会发出一个没有具体安排的邀请。我们也许是累了或时间不够，而如果得知那人不能来，

我们会感到如释重负。我们有一些认真，但却不完全和我们说的一样。但是当神对丧失的灵魂进行有效的呼召时，他是用整个强大的爱心来呼召的。

许多年前，同一党派的两个政治领袖陷入争论，一个人称另一个人“干巴巴的计算器”。话说得很恶毒，但包含了一种承认，他侮辱的那个人是个聪明的经济学家。他受抱怨是因为缺少怜悯、感情或爱心，或其他什么东西，但这些都不会用以形容全能的神。他设计的救恩不仅仅是他对罪的问题所设计的技术解决方案，也是他对于所拣选的人表现出来的伟大的爱。神在基督里努力召唤我们归向他，是出于深深的怜悯和不可思议的温柔，忠实于他所有全能的品格。

当我们考虑第九条诫命时，必须开始认识到神的无限正直，他热爱真理、憎恶谎言。作为信徒的我们已经从过去的欺骗中得到洗刷，被真理和真实的家庭所接纳。神呼召我们高举真理，并致力于在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发展和维护真实的灵。

## 不仅是诽谤

普通的读者可能会想，第九条诫命仅仅是在诽谤人的品格，但是再看一下这些话语的意思，就可能看到更宽泛的内容。翻译为“作”的希伯来词（“不可作假见证”）意思是看待、考虑、注意、听。它也可以理解为给予或沟通。这条诫命不仅禁止听（或知道）或传播假见证，它禁止与假见证有关的任何东西。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你不能制造、思考或传播任何假见证。”我们既不能接受假见证，也不能给予假见证。

换种方式来理解，这条诫命说：“你不得作假见证，不管是在头脑、在心里、还是在嘴唇上。”甚至对一个人的缺点只在脑海里进行夸大或想像也触犯了这条诫命，因为如此一来，我们就做了（携带和考虑）假见证，尽管这些中伤的话可能从未经我们的嘴唇传播。

到底什么是“假见证”？它是任何事件不诚实的版本，或任何不真实的陈述。它也许是针对某个人的谣言或诽谤，也可能是自己为了给他人留下好印象的不实信息。它包括假的或是捏造的借口，以使人脱离麻烦或耻辱。甚至不实际的恭维也是一种谎言，是有害的，因为它给予这个人关于自己的错误认识，可能会导致骄傲。父母经常用毫无根据的奉承毁坏他们的孩子。

钦定本（The King James）诚然建议翻译为不能“对你的邻居”作假见证，但是希伯来文相对应翻译成“对着”（“against”）这个词的意思相当灵活，也有“和或接触你的邻居”相同的意思。

古代的作家对这条诫命的定义做了很宽泛的规定，我们可以从亨利·马太的书中看到：“第九条诫命关注的是我们自己和我们邻居的好名声。这条诫命禁止：（1）在任何事情上所言不实，撒谎、含糊其辞或以任何方式图谋或设计欺骗我们的邻居。（2）对于我们的邻居说话不公正。（3）对他作假见证……毁谤、中伤、散布谣言，夸大错误并使它看起来比实际情况更糟，努力用各种方法毁坏邻居的名誉以抬高我们自己。”

## 谎言有害和丑陋的一面

对于信徒来说，谎言第一个方面的警示是，我们所依靠并从他那里得到保守和确据的神，会向撒谎的人转离他的脸和他恩典的微笑，居住在里面的圣灵会感到忧伤，《以弗所书》4章29至31节的警告。因为一个谎言把我们自己和神的祝福分隔开是一件多么愚蠢的事！

谎言第二个方面的警示是背叛了人类的信任。相信谎言的那个人被背叛了，那个人曾向说谎的人致以依赖、信任和尊重，把他当作一个可依赖的人来听从，这种信任被摒弃了。不诚实的陈述是一种侮辱性和敌意的行为。当保罗说出以下这番话的时候，头脑中就出现了谎言这个方



面的警示：“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以弗所书》4:25）

谎言第三个方面的警示是，说谎的人也极大地被谎言所伤害。如果奸淫让罪人更加虚弱，谎言也是一样。我们不能够想像，我们说谎使自己虚弱了多少。正如反复无常的波浪可能击碎脆弱的小船，把木头打成碎片并最终倾覆它，每一个谎言都代表一个对品格令人震惊的打击。下一个谎言变得更让人难以抵制，很快良心变得不敏感，个人的正直受到极大损害，在品格上，冒犯者变成了一个说谎者。基督当然能看见，他说，“我的孩子不再抵挡罪，他成了一个习惯性的说谎者！我所爱并为之受苦、受死的人，那在世界上代表我的使者，已经变成一个堕落、毫无希望、一再说谎的人！”

谎言另一个方面的警示是这样一个事实：每个不实都是多重罪，并且会导致另外的罪。谎言经常会具有有罪的动机，并且屈从于它，给它背后的罪以完全的行动自由。比如：自夸的罪背后是骄傲和傲慢；不诚实借口的背后是骄傲和懦弱；恶毒的谣言背后是敌视、怨恨和嫉妒。由谎言引起的犯罪包括伪善，因为说谎者经常以基督徒的身份出现，好像和主同行，并知晓他的祝福似的。

## 邪灵的战役

魔鬼是谎言的父亲，牠总是想奴役信徒养成说谎的习惯，牠总是以较小的谎言开始牠的战役，比如夸张。牠也许会加给我们强大的压力让我们说话夸张，以使我们习惯说一些不完全真实的话。如果牠使我们进入到享受夸大或严重修饰的地步，牠就赢得了双倍的胜利。一些人说谎和夸大其辞，是为了表现自己、引起注意。另一些人说谎是为了赢得争论或获得支持。有些人贬低别人是为了通过比较夸耀自己。如果我们的良心对关于别人极端不友好的谎言过于敏感，那么撒但就要用一种温柔

的方式引诱我们，也许第一次试探只是让我们重复关于他人的谣言。也许接下来我们就会毫不在意地自己也开始说谣言了。

另一种引诱说谎的巧妙实践是自卫性的借口，或者叫“白色的谎言”。这只是非常小的谎言（撒但给我们的建议）——因为一个好的理由而说谎。创造性地寻找借口，是撒但挖空一个基督徒的正直的最有效方法之一。设想一个基督徒做了很愚蠢的事情，或者没能完成很重要的事情，因为后果令人很尴尬，他就找了一个借口，掩盖了真实的情况。他的话语是谎言，他“诚实的”姿态和严肃的面部表情也是谎言。他已经变成一个演员，或者像一个演员，趋于相信他自己表演的那一部分。当受到挑战时，他可能会觉得委屈；虽然他可能知道自己的借口是假的，但在为自己辩护时，他还是觉得自己很有道理。不停地找借口使他不知不觉已经在懦弱、防御性的神经症的掌控之中，他的良心停止工作，神的灵又一次因这毫无希望的说谎者而忧伤。

有时，邪灵通过鼓励基督徒轻率而轻松地讨论属灵的事情引诱他们频繁说谎。他说“神为我做的这个！”“主给我派来一辆巴士，”“神告诉我别去。”我们需要感谢神给我们提供了日常生活的供应，但如果没有明确的证据，就把每一件小事都归因于神的直接和特别的干涉，是一个愚蠢的习惯。毕竟神已经决定，要人们在经历了许多磨难以及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后来证明他。神当然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干预我们的生活，回应我们的祷告，但是一些基督徒却是习惯性地宣称这样的事。不管多么不合理，我们还是这样轻易地脱口而出是伟大神的干预吗？轻率或肤浅地说着神是如何在与我们打交道其实是一种不诚实，是撒谎的一种狡猾形式。记得吗，撒但总是想劝说我们玩弄真相，而不关心事情是否真的如我们所描述的那样发生。我们就像待屠宰的牛犊一样被预备，甚至更大的谎言就要随之而来。

当然，在刚才所说的所有情形当中，我们并不是要撇弃精彩的演讲。以下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一个是富有天赋，为我们生动地描述某

件事情，一个是严肃地夸大事实。确实有人的描述是生动的、令人享受的，阐明我们没有真正看到的事情，却没有不诚实地扭曲事实。他们强调的某些方面（也许还挺有趣）可能不会发生在每一个人身上。我们应该避免的是通过增加或改变事实而对真相加以拓展，不管是出于欺骗，还是为了赢得廉价的笑声。

## 不可靠和虚伪

另一种逃避良心扫描的巧妙的、不诚实的形式，是不可靠。毫无疑问，撒但以此来破坏人的正直。它出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出现在教会中。也许有人问，“你能帮助主做些事情吗？你能加入工作小组吗？”

人们回答说：“哦，可以。把我名字写下来吧，我能来。”但这个人却没出现。确实，在许多年里，这个人可能从来没出现过。在不可靠和不诚实之间，可能只有头发丝大的差异。说他们会做某件事，而心里根本就不确定会做的人，根本就不诚实。他们可能不把自己看作撒谎的人，但他们已经形成了习惯，对诺言和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扣留“十一奉献”是从主的事奉中偷盗的一种方式。这也是一种没说出口的谎言。事实上，对圣灵来说是一个谎言，就像我们从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事件中学到的。当我们能够出得起奉献时，我们没有给，我们向一起团契的基督徒撒了谎，我们想让他们认为，我们也是忠诚的基督徒，诚实地履行着我们基督徒的职责。通过扣留我们的奉献，我们拥有了一个黑色的秘密，不想让别人知道，但我们是骗子。

我们前面提到，谎言不一定需要说出来。作者记起一个年轻人（在很久以前）针对教会其他人发表了一通不实的批判，然而在那之前的好几个月，他除了对他的受害者们微笑，什么都没做。他虽然没说出来，但他的行为极具欺骗性，而这一类未说出的谎言也经常出现在热情打招呼的人们中间，他们需要彼此和解。这是撒但的工作。

作为说谎之人假冒为善的后果，这类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摩太前书》4:2），这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保罗所指的假冒为善的人也许还没重生得救，但他的话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严肃的警告。在这个阶段，当一些不实的吹牛、夸口、虚构或不诚实的借口经过舌头说出时，良心不会再说话了。作者有一次认识了一个人，他的行为举止看起来都很正直。每一个遇到他的人都会认为他是一个友善、老派的绅士，适合用最好的词语来描述，但实际情况却非如此，你不知道这个人接下来的行为是多么的阴暗和狡猾。尽管他很不诚实，但他那有分寸的、绅士的行为仍然使他相信，自己是个正直的楷模。如果他被质疑使用一些不正当的手段时，他总是能够辩解使其合理化。无论他怎样狡辩，他已经被卖在谎言的权柄下了。

我们是伪装者吗？我们是不是表现出过分的热心或热情，实际上却和我们想的或感觉到的不完全相符？我们是骗子吗？我们做作吗？或是用错误的方法进行了自我设计？我们的动机和行为真实吗？我们的计划诚实吗？

让我们信守承诺，避免那讨厌的刁滑，掩盖和制造错误的借口，永远记住主厌恶撒谎的舌头。我们想知道怎样才能能在灵修中离他更近的秘密吗？我们希望有主亲近自己的感受吗？让我们从赶出谎言，寻求内心和思想的真实和诚信做起。只有这样的心才适合真理的圣灵居住。

## **在主的事工中的谎言**

我们在这里不去涉及大量存在于灵恩派教会当中、令人难以置信的谎言和夸大其辞——因为即使是在教会渴望和珍惜真理的地方，邪灵也在试图散布谎言。例如，撒但大大利用了不诚实的形式，导致20世纪教派历史中福音教会的分崩离析。这就是“使得相信”或者“掩盖”综合症。作者在青少年时期刚重生得救不久，有段时间就参加了一个这样的相信

《圣经》的教派。这个教会对于教派的态度就是“使得相信”型的。教会秘书在公告上会敦促教会成员参加一些其他和我们“所亲爱的教派”相关的活动，总会使人产生一种印象，这个教派完美地反映出会众符合《圣经》的观点。牧师讲话也是遵循同样的路线，而实际情况是，这个教会只是自由教会的海洋中福音会众的少数派而已。教会的领袖想感受他们是这个教派的一部分，所以是戴着乐观的眼镜来看待这个教派，从而对会友有效地隐瞒这个教派令人震惊的背道状况。教会的牧师和领袖恭维自己说，他们是在爱其他教会，而在神的眼里不过是一种形式的欺骗而已。

我们在大公司发行的“企业内刊”中看到了类似的态度。他们总是告诉你公司好的方面，从来不说公司坏的方面。你可能会认为你是置身于一个好得无与伦比的公司里，一点不奇怪，这内刊是公司公关部门制作的。不幸的是，类似误导性的杂志也出现在教会的圈子里。一群教会，也许总体来说是好的教会，决定印刷一些期刊，这个组织的官方机构开始报导一个教会，然后报导另一个，重点是报道那些做过或发生过的精彩事件。每一件事都是好的，从来没有有什么不好。可悲的是，如果出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或错误时，内刊就会保持沉默，因为任何评论都会是负面的，都有可能证明教会的分裂。

内刊的呼喊永远都是：“齐心协力！齐心协力！”从不承认有什么事出错了。然而实际上这是作假见证的罪，呼喊“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6:14）。轻轻忽忽地对待教会的伤，好像一点也不严重，伤害了神的子民，逃避了警告的事工。使人们相信自我检讨、回顾、忏悔和修复都不必要，这是不诚实的。这是许多团体和组织弱点，甚至许多基础良好的教会也是一样。

执事们和长老们也不能抵抗缓慢入侵的不诚实毒害，尤其是在工作中需要外交手段和个人判断时，运用半真理、半隐藏的方法会简单许多。然而，有许多事是人们有权利知道的。末日的时候，当所有隐藏的

事情都要被知晓，将会揭露出许多教会丧失了他们的祝福和用处，因为圣灵受到不诚实的冒犯。在个人的层面，牧师是否在讲论那些没有真正发生的奇闻轶事？这样做的人很愚蠢地侵蚀了他们的正直，很快对任何事都可以说谎了。

假冒伪善被定义为向公义致敬的邪恶，然而它包含更多的内容，因为它涉及不诚实的借口，制造了谎言。许多年前，有一个牧师在他们国家的教会中广受尊重，然而在他自己的会众中，却有很多人感到困惑。他们到他家拜访时，会听到他大声辱骂他的妻子。显然，他没有做任何努力来控制自己的脾气，但是他却安祥地继续他的讲道，就好像神的恩膏从来不会否决他。他放肆（他也这样认为）而隐藏的罪使他成为一个假冒为善并说谎的人。末日那天，许多教会显示教会缺少属灵果实，不是因为对邻里冷漠或其他经常听到的原因，而是在教会的领袖中缺少正直。在末日那天，有多少亚干的罪会被披露？

在某种意义上，所有教会的问题都会涉及假见证。有时，好人也会陷入争论，因为他们低估了不诚实的力量。他们对有些事感觉强烈，有可能他们是对的，但他们没有以正确的方式提出这些问题，而是郁积在心里，在阴影里抱怨。然而对于教会的领袖，他们仍然表现得好像对任何事都十分满意。很快，他们发现很难以一种正确的情绪来提出他们的抱怨或信任任何反馈他问题的人们。渐渐地，苦毒和怨恨齐聚，他们开始更公开地抱怨任何事。

我们不想因为这些冗长的麻烦事的缘故，给人留下这就是典型福音教会的印象，因为作者的见证是：信徒是这黑暗世界里最好的人。作者也经常因这么多人身上体现的那恩慈虔诚的灵而受感动。他们的生命见证了神的力量，在非信徒的世界，没有任何东西能与之相比较。

然而，魔鬼需要多长时间把一个善意的基督徒转变成为一个诽谤的说谎者呢？我们只能劝诫我们自己，远离任何的假冒伪善和欺骗。我们必须恐惧被这样的东西所诱捕，我们必须珍惜并紧紧抓住真实的灵。如

果允许，魔鬼会轻易地把我们变成前一分钟还在灿烂微笑，后一分钟就敌视苦毒的人。教会里拥有这样的基督徒是一件多么令人失望的事啊，你永远不能确认他真正的内心是怎样的！我们必须要做真实的人，因为“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各书》3:17）

## 击败谎言

真实对于神是如此宝贵，对于我们的属灵的好处是如此的关键，抵挡说谎之舌的争战永远不能松懈。当我们祷告时，圣灵会激动我们的良心，使它对任何的谎言都很敏感，我们自己也会警醒任何“属肉体”的发明。当我们残余的情欲开始培育，我们堕落的心抑或是撒但会制造一个谎言，良心会让我们感到不安，我们将证明保罗所说的话——“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拉太书》5:17）感到良心被刺痛时就应该停止谎言了，并祷告祈求胜过舌头的能力，如果做了这些，圣灵就会来帮忙，罪的试探就会被打败的应许就会被实现——“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拉太书》5:16）

如若不然，我们说了谎言（或参与倾听了谣言），那么我们的罪就打击了警告，限制了圣灵对良心所做的工，我们不仅滥用了标准，而且还滥用了神的帮助。如果我们反复这样做，不应该感到奇怪，圣灵会忧伤地离去，良心不再活跃。如果信徒在说谎之后才有所意识，标志着良心被践踏得过于频繁，它不再提前提出警告了。诗人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我们必须常常祷告，拥有温柔的良心，当圣灵回答我们的哭求，我们必须珍惜他的恩赐，留心每一个警告，并与之配合行动。这是我们能遵守这条诫命的唯一方法：“不可作假见证。”

# 10 人心之敌

## 第十条诫命

“不可贪婪。”

“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希伯来书》13:5

神的话语多好地剖析了我们啊！没有世间的著作能把人心的弱点描写得那么清楚，去追踪人类罪的“根源”。我们可能已经注意到，这些诫命都是用否定的语气写成的，因为我们是背叛神的族类，他必须设定审判我们的基础，让我们看到需要神的恩典。然而，我们也必须寻找与十诫相反的，正面的美德，如：满足、理性、温和和自我控制。从另一个角度看，贪婪是人们对个人和属世利益的渴望，所以与之相反的品质是内心的培育——由对主的兴趣和关注别人的需要所充满的内心。

贪婪是渴望事物，心里渴求。人的头脑充满了梦想、计划和幻想，这些是人们所依赖的，以得到快乐，使生命继续的。如果他们不能集中心思于所渴望的事上的话，他们将会变得悲惨和缺少动力。贪婪是我们这反叛族类生命的主要动力。第十条诫命既包括了对所渴望事物定意的追求，也包括贪婪的失败的形式，那就是羡慕和嫉妒那些拥有更多财产和过着更好生活的人。

贪婪是心思集中关注于财产、物质、成功、声望、地位、名誉、名气、职位、外貌、或是应该明确禁止的目标，如“邻舍的妻子”。前面这些东西不是道德所禁止的，但贪婪是在他的生命中，在现今这属世的生活里，全身心都致力于梦想和谋划属于这地上的东西，仰仗它们获得某



种程度的快乐和满足。所有这些都是对主深深的犯罪，因为他使我们成为他所创造的生物中最高级的，他赐给我们认识他的能力。他看到我们因着贪婪，在物质的王国里匍匐在地，求得物质的满足，只渴望和身体有关的东西——金钱、衣服、更高档的家、昂贵的车子、有声望的工作、贵重的物品以及许多其他的东西。至于主，他被放在第二的位置，作为满足和援助的源泉。我们说爱他，但不足以因他觉得满足和满意。

## 贪婪的八个影响

### 1.它接管了人心

贪婪对神尤其冒犯，因为它掌管了人心，把更高的渴求和情感推了出去。贪婪就像决堤的河水，漩涡急流没有方向和自我控制。它不会绕着美丽的花园转个圈，以便能把它保留下来，而是无情地、不加区别地冲向地面、覆盖它。梦想物质的东西，内心会迅速泛滥想像出来的需要、贪婪和渴望。很快，关于神的事情就没有那么令人愉快了，牺牲和事奉的灵也会熄灭。

主关于播种的寓言，说的是那些被对生活的关注、富裕和欢娱挤住了、与神的话语隔绝、不能见证出属灵确信和果实的人。人有可能被福音影响，深深地感受到没有神的生活将是多么徒然，他需要神的怜悯和饶恕，然而贪婪的“荆棘”几小时就会把这些感觉挤住了。

对于信徒也是如此，贪婪可以扫除所有属灵的兴趣，这也应验了神的话语，“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那些认为诸如财产、名声、名气、仰慕、世界的成功、安逸和过多世界的快乐能够被限制在界内的基督徒还没学到人类最基本的一课，玛门总是掌权的。我们只要用自己的经验进行一个简单的调查，就可以看到它是多么的真实。我们一旦向物质的东西交出我们的心思意念和想像力时，属灵的事情立刻就显得不那么有趣了。所有驱动我们生命中属灵活动的热情和情感的的能量都

蒸发了。

## 2.它使人虚弱和粗糙

贪婪就像一种极具侵略性的癌症，迅速打败它的受害者，或者像一种致命的病毒，攻击健康强壮的人。更糟的是，贪婪不仅使人虚弱，还会使人粗糙，就像第十条诫命所表现的。注意这条诫命的表述：“不可贪恋人的妻子。”这里是双重的控告，如果感觉到渴望，贪婪突破第七条诫命的防线，毫不犹豫地剥夺他人的东西。在“想要”力量驱使之下的贪婪之人，会堕落到粗糙不敏感的程度，并对偷窃别人的妻子都表现出道德的冷漠来。一旦我们开始贪婪，那么同事、熟人、朋友或亲戚都会成为我们嫉妒和怨恨的目标，一旦有机会，我们就会从他们那里拿走我们想要的一切。

贪婪把信徒的眼睛从“邻居”的幸福上挪开，只关注他们的财产和好处。一旦人被贪婪的态度变得粗糙，那么他维持真正友谊和无私爱慕的能力将会严重受损，因为每一个人都会成为挑战和比较的目标。信徒将无法再不去看到别人的家庭、财产、收入和机会。我们心里在问：“难道我们不也和他们一样好吗，为什么他们能在许多方面都比我们富裕呢？”

## 3.这是个崇拜的行为

神恨恶贪婪，因为它使人变渺小——甚至他的子民也不例外。在他眼里，贪婪使人变成家养的生物，成为神里的一个可怜的小东西。我们照神的形像被造，而我们却把自己降低到最低级的生命水平，关闭崇高的属灵追求，而被世界的、转瞬即逝的东西所激励，被琐事所占据。我们应该知道，主尤其恨恶贪婪，因为它是一种崇拜的行为，是用来形容强烈地渴望物质的东西的合适词语，灵魂好像得依靠这些物质东西，仿佛如果没有它们，我们将会很悲惨。我们花很多时间在心里谋算如何获得这些物质目标和成就，当我们最终拥有时，这些东西会被珍藏、展

示和嫉妒地保护起来。

#### **4.它是传染的**

贪婪另一个可怕的方面是它的传染性。它可能会与谣言同列作为最伤害教会的、最具传染性的罪。一旦自我放纵和对不必要的贵重、精致物品的喜爱在教会占有一席之地，它将迅速破坏全身心的奉献和做神真实的管家。据观察，那些在信仰里年轻的人看到那些成熟的信徒更加依赖于属世的舒适和奢侈，他们的良心迅速地污损了。现在，在很多基督徒身上能看到许多极具贪婪破坏力的例子。

毫无疑问，贪婪在新约里和拜偶像有着相同的排序，但在现代福音当中，这根本算不上什么罪。有时，一个拥有豪华车房的人是最先被想到适合当长老的人。想想看吧，基督徒在公众生活中，或在享乐的世界里招摇地炫耀他们难以置信的财富和世俗的生活方式，同时却拥有诸多基督教杂志里给他们的赞扬。

#### **5.它是会上瘾和得寸进尺的**

另一个恐惧贪婪的原因是，它是会强烈上瘾的和得寸进尺的。魔鬼把这样的想法放进信徒的心里，即一定的财富和职位会带来极大的满足，因此，他们投入很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获取它们。渴望的目标成为主要的动力和思想及梦想的主题。在适当的时候，这个目标会实现。然而，内心很快就适应了，不满足和空虚感会再一次来临。唯一的出路是决定下一个有希望的、诱人的目标来获得灵感和动力，一个经常反复的成瘾周期就这样形成了。现在的信徒受欲望的摆布，像一个软木塞在海中跳动，由数不清愚蠢、有害的欲望所驱使，从来不会长久地满足。

#### **6.这是一个看不见的罪**

对于犯罪的人来说，贪婪是看不见的罪之王。当保罗在《罗马书》

7章7节中辩论说，没有律法，就不知什么是罪，他选择贪婪作为“自我欺骗”的突出例证。他写道：“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这里就是不可见罪的一个主要例证。犯罪者有能力掩饰自己，甚至意识不到自己犯罪了。部分原因是，贪婪是最自我辩白的罪，不管我们想要什么，都会巧妙地构造一个合理的理由。当然，这很有用。另外，也很必要。它将成为很好的见证，这也是便宜货。很快，奢侈品就变成了必需品。贪婪是种高度巧妙的罪，通过它特殊的行动过程麻醉和熄灭良心。

## 7.它是背叛的根源

我们从《提摩太后书》3章1和2节学到，“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到来。因为那时人人要专顾自己，贪爱.....”在保罗列出的13条背叛的世代里邪恶的罪中，第二条就是贪婪。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教义危险的时代，许多宣称是《圣经》信徒的人把旧的标准都扔到一边，而向世俗和错误妥协。我们怎么解释这么多福音领袖的公然弱点，他们向世俗的音乐和方法出售教会生活的通行证。在保罗列表的顶部是自我认同和贪婪。

一旦教会领袖们开始关心他们的安全、被接受度、升职、幸福和财富，他们将不会再坚定地站在神话语的标准一边，而置外交辞令于信仰之上，强调平安而非圣洁，强调多样化而非神的窄路。当神的仆人纵容贪婪而渴望舒适、安全、职位和财富时，这些东西将会占据重要的位置，他们将会抛弃古旧的道路，然后一个接一个的犯下不忠，因为他改变了观点以便保留他的物质利益。这就是撒但在福音教会漫长历史中将诸多毫无防备的领袖所带入的陷阱。我们对生活中物质的东西（玛门）都没有表现出忠心来，当然更会对真正的财富不忠。在《提摩太前书》3章3节保罗指出，贪婪的人永远都不应该被指定作长老（也包括讲道的人），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执事。教会的领袖必须满足于他们所得到的。他们必须能鉴察别人的需要和困难，而非为自己和自己的物质所

得。保罗在《提摩太后书》4章3和4节指出贪婪的欲望和教会教义崩溃之间的关系，他说：“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语言。”这里“情欲”的意思是憧憬或强烈的渴望。经文的意思是说，教会要召唤这一类的牧师，他允许他们做想做的事情，要想要的东西，从不劝告、劝诫或挑战他们过分安逸的生活方式。我们今天在许多教会都看到这种情况，允许人们过利己主义、爱好闲暇和世俗的生活，同时，还能得到来自讲坛的奉承，使他们认为自己还是基督忠诚的门徒。这样的人不能容忍纯正真理的讲道，包括所有神的劝诫，涉及到信徒的内心和行为，所以他们会选择永远不挑战他们罪的传道人。在世界的许多地方，这变成了一种有保障的方式，以建立起相当大规模的教会。传讲《圣经》的理论学说（甚至是荣耀的恩典教义），以此来奉承那些有知识的听众，还小心翼翼地，在任何的见证中，都不指责贪婪。

## 8.它可能会导致“逐出教会”

贪婪的严重性来自许多的警告，就像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11节说的，可能会从基督的教会里被驱逐。他写道：“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里的希腊词指的是某人渴望获得，并总是想得到更多。它可能渴望金钱或财富，或者渴望职位、影响或认可。很显然，这里经文所说的是一种严重的、持续的惩戒。

在《哥林多前书》6章10节，保罗用这些词进一步强调：“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类似的警告在《以弗所书》5章5节里重复到，贪婪的人是拜偶像的，在基督的国里都是无分的。也许我们应该恐惧我们的贪婪。

我们从保罗在《提摩太前书》6章9和10节所说的话语里看到，在严

重的情况下，有需要把冒犯者逐出团契的必要性：“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 怎样避免贪婪

### 1.保持属灵优先

怎样才能避免贪婪？我们应该从以色列人在旷野的行为当中学到一个伟大的教训，保罗说：“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哥林多前书》10:6）他指的是记在《民数记》11章4节的事件。以色列人觉得吗哪不好吃，轻蔑地谈论它。他们的心开始贪恋一些本身是无罪的东西，如鱼、黄瓜、西瓜、韭菜、葱和蒜。神不是因那些食物是邪恶的向他们发怒，而是因为他们那么想吃，以致于希望返回埃及去。更糟的是，他们想要那些食物甚于神赐给他们的吗哪。他们本应感激神，说“神无疑与我们同在，会带我们到更好的地方”，实际上却是不满地抱怨，渴望物质利益。

对信徒来说，如果对任何事情的渴望超过对神属灵祝福的渴望，那么它就是邪恶的东西。通向贪婪的大路，就是失去不再感激他所提供给我们的东西。在我们开始将祝福当作理所当然之时，我们就开始需要这无用世界的“西瓜”和“黄瓜”。所以，抵挡贪婪病毒的第一道安全保障，就是拥有真正感恩的灵，充满对神真正的感激和赞扬。我们应该时常回顾他的仁慈和良善，全心用我们所唱的诗歌来赞美他，心里明白我们根本就不配他所有的仁慈。我们应该为基督徒生活的特权感到惊奇和欣喜，在试探、失望或沮丧时，一步步回忆起这些来。

### 2.在圣灵里行走

另一副贪婪的解药在《加拉太书》5章16节提供给我们——“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顺着圣灵而行，基督徒能接受所有的帮助，抵挡内心渴望那些世俗和自私的东西，当经常祷告祈求帮助，在良心里和圣灵一起做工。不管什么时候，当信徒开始强烈渴望一些世俗的收获和升迁时，圣灵会激起良心的痛苦，他都会快速反应。如果信徒从那奢侈的购买和野心的追求中回头，就赢得了一个胜利，但如果圣灵荣耀的事工被放到一边，贪婪的罪就会随之而来。

顺着圣灵而行包括把属灵侍奉放在生活中的第一位。如果信徒没有侍奉主的事项，没有牺牲，没有承诺，那么信徒的情感能量太容易倾注到个人的需要和抱负上去了。这样的基督徒很容易成为贪欲的猎物。那些完全奉献给家庭和职业生涯的人很难战胜肉体的欲望，因为他们没有真正顺着圣灵而行。他们对于他的事工和国度的关注不及对自己事务的关注，所以他们将永远被自己堕落的心所摆布。

### 3.抑制贪欲

在许多章节里都提到的与贪婪斗争的伟大武器是积极抵挡它。抵挡贪婪，或治死贪婪，这是不能被略过的。我们何时停止与贪婪试探的斗争，何时就会从正确的道路上滑落。在《加拉太书》5章24节，保罗给基督徒下了定义，是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的人。再说一次，情欲指的是憧憬、渴望和爱慕世俗的东西，以及不道德的思想。

《以弗所书》4章22节告诉我们：“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而渐渐变坏的。”我们里面旧的性情自然愿意再次主宰，把我们带入属世欲望的统治之下，但我们必须抵挡这些，一时一刻都不能让位给他们。旧我的性情很狡猾，有魔鬼的建议帮助和教唆，它将保持无情的战争，让我们重新燃起对无用世俗之物的热情。有时我们心情稳定，将会享受对生活的极大满足，热爱我们属灵的祝福，享有最好的特权，然后，我们被一个突然的试探攻击，开始嫉妒、自怜、渴望。我们必须意识到自己的软弱，随时准备否定我们自己不必要的购

买、多余的财产和不正当的额外质量或价签。

当保罗对提摩太说“逃避少年的私欲”（《提摩太后书》2:22），人们认为他指的是性的冲动。但希腊语欲望一词的意思是憧憬和渴望，指任何人的贪婪或欲望，和贪婪的意思一样。保罗所说的欲望尤其是针对年轻人，可能也包括有罪的性的渴望，但“少年的私欲”还同时包含野心和财富。当我们憧憬自己的东西、憧憬个人的满意和所得时，野心就变成贪婪。

事实上保罗说，“当白日梦开始，你幻想自己在舞台的中心，人们仰慕你和你的天赋，那么你要逃离这些想法。把你的心思转向其他的事。快跑，就像要逃离即将来临的灾难。”

#### 4.控制思想生活

要抵挡贪婪，我们需要做些什么来控制思想生活。梦想和渴望并不意味着不去限制和控制。经上的诫命是：“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马书》6:12）所以，当自我推崇的想法出现在心中时，必须不能放松防守，允许它们发展和统治我们。神对我们的命令是：停止策划！停止梦想！去想些更好的事情。认识到撒但在这些想法里面的欺骗。如果必要，尤其当试探来得又多又快，如：成为什么、买什么、拥有什么，就近安排一些活动或看一些常常能吸引你的书，这样你能更容易地赢得驱逐这些不必要欲望的战役。

《圣经》对付贪婪的方法是与之展开大争战。我们必须绝对拒绝屈服于我们并不真正需要的东西，或是那些价格和质量远超合理范围的东西。当然，我们总要祷告寻求帮助，我们就会得到帮助的。我们必须总要拒绝那些能激起我们贪欲的想法和东西，例如一些世俗、贪婪的基督徒的大房子，或是充满理想产品的商品目录。在《罗马书》13章14节，保罗谈到诫命时说（包括“你不能贪恋”）：“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



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我们可以这样解释这经文：“不要对那些只能满足你世俗憧憬和渴望的东西提前做计划，那会使欲望得到满足。”确实，白日梦的世界是贪婪的罪的出生地和摇篮。

## 合理的回报

积极的方面是，抵挡贪婪的努力给信徒带来极大的回报，甚至在他们的属世的生活中也是如此。确实，所有神对于属灵快乐的应许都依赖于我们和贪婪划清界限，就像在《彼得后书》1章4节里所学到的：“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我们逃离那败坏吗？我们是讨神喜悦的吗？我们能否得到他应许的极大、极宝贵的果实，使我们知晓他，开启我们理解的眼目，赐给我们极大的归属感和在恩典里成长的特权及成为神其他选民蒙福的器皿？

我们别去关注那些和这个世界有约定的基督徒，他们纵容自己的欲望，获得自己想要的东西。不管是在世俗职业还是教会事工，有野心和寻求自我的基督徒必然是个悲剧，而不是其他信徒的楷模。记住基督的话，“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马太福音》6:2,5,16）。要是我们寻求圣灵的帮助，和肉体的贪婪打场大仗，我们会得到怎样的祝福？

\*在新约里有各种希腊词语来形容贪婪的罪，意思是充满激情地设立目标、或者更想、或者渴望获得、成为爱银钱的人，伸展要去得到什么。新约里欲望常指贪婪的行为。

## 结语 蒙恩的“秘密”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

——《罗马书》6:22

人类思维有一种普遍的趋势，就是想要找到一个能解决任何问题的关键点或主要原则，并证明其就是成功的“秘密”。这种趋势在基督徒的圈子里也同样存在，从古至今，某些布道者和作家号称找到了能带来持久喜乐和精神丰收的重点。人们发明了各式各样的“秘密”，如：关于信心成圣的“高等生命神学”、所谓圣灵的恩赐以及最近出现的“以神为乐”是驱动基督徒生活的关键。然而，把一件事、甚至一整套做法作为蒙恩的唯一或主要路径是非常不明智的，即使其本身是健康的。对于信徒来说，基督是所有事物的关键，要去了解他、拥有他、爱他、侍奉他、期待着和他在一起，基督在给我们的律法中设定了多种“目标”——“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10:27）

在单单依靠基督的恩典重生得救之后，如果我们让道德律的标准来鉴查己心、激动我们的灵魂、引导我们的力量并主导我们的意念，那我们才真正是依靠圣灵帮助踏上了成圣的大路。道德律仍然是我们的标竿、向导和保护。甚至诸如信心、爱和真诚这样的属灵责任，也存在于道德律中，尤其是头两条诫命，都是关于爱神、惟独信靠他以及第三条诫命，强调的是诚心。

对于得救的人来说，眼睛——几乎每一个正确和属灵的心思意念都包括在这里。当然，也有福音的责任（例如对基督的见证），特别是在新约中，但是如果正确理解这些诫命，它们就会提供关于圣洁的广阔而

重要的纵览。

我们多么需要圣洁啊！如果没有圣洁，就没有什么能表达我们对基督的爱，因为他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14:15）也就没有伟大的保证，因为约翰说：“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约翰一书》3:18-19）个人见证和教会的发展也依靠圣洁的生活，因为保罗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为了要“成为圣洁，合乎主用”（《提摩太后书》2:19-21）。真正有效的祷告也需要圣洁，因为雅各说：“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书》5:16）人受到试探时，也从圣洁得到力量，正如我们从彼得那里学到的，关于怎样解决麻烦时，他给出了这样的“方法”作为至高无上的劝勉：“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得前书》1:6-15）

那么谁敢挑出任何一项属灵的责任作为在其他义务中成功的手段？主在那十诫神圣法典里深刻的给我们列出一系列需要避免的罪和需要接受的品质：“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我们追求圣洁的动机，一定会与以撒华兹的情感产生共鸣：

爱如此神奇，如此神圣，  
要求我的灵魂，我的生命，我的一切。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  
能苏醒人心；  
耶和法的法度确定，  
能使愚人有智慧；  
耶和华的训词正直，  
能快活人的心；  
耶和法的命令清洁，  
能明亮人的眼目；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  
存到永遠；  
耶和華的典章真實，  
全然公義。  
都比金子可羨慕，  
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  
比蜜甘甜，  
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況且祢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着這些便有大賞。

——《詩篇》19:7-11

## 附件 权威诫命的确证

《耶利米书》31章31至33节和《希伯来书》10章15、16节：神通过耶利米宣布，当新约的时代来临，教会会友会拥有“我的约”（也就是他不变的约），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写在他们心上。

《罗马书》3章20节：神的诫命是定义罪。如果诫命改变，或停止适用，那么罪也会改变。

《罗马书》7章12和14节：保罗断言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它是属乎灵的，意味着这是圣灵的工作，反映的是神不变的品格。

《罗马书》13章8至10节：保罗告诫得救的人，要尽力成全古老的诫命。

《雅各书》2章8、11和12节：雅各要求得救的人遵守律法，但也表达了对他们来说，这不是定罪的律法（因为他们已经得到荣耀的宽恕），而是自由的律法。他们作为自由的人，愿意接受他们王的诫命。

《约翰一书》3章4节：律法仍旧是约束公义的唯一标准。

《约翰一书》5章2、3节：真正重生得救的终极标志是我们爱神，又遵守他的十条诫命。我们不会因他们感到委屈和不平，但却把它们当作神的标准和忠告。